**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5574)**

[第一条 规划概况 1](#_Toc15)

[第二条 规划类型 1](#_Toc21739)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_Toc3224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_Toc17021)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_Toc21164)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 2](#_Toc29337)**

[第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概况 2](#_Toc9107)

[第七条 可移动文物资源概况 3](#_Toc6102)

[第八条 平陆县历史沿革 4](#_Toc14632)

**[第三章 现状评估与主要问题 4](#_Toc24525)**

[第九条 文物价值评估 4](#_Toc32063)

[第十条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4](#_Toc7480)

[第十一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7](#_Toc3857)

[第十二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9](#_Toc21548)

[第十三条 文物研究现状评估 11](#_Toc17687)

[第十四条 现存主要问题 11](#_Toc16655)

[第十五条 现状致因分析 12](#_Toc29359)

**[第四章 规划框架 13](#_Toc30765)**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3](#_Toc14281)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13](#_Toc27427)

[第十八条 规划布局 13](#_Toc4920)

[第十九条 重点任务 14](#_Toc19066)

**[第五章 文物保护措施 14](#_Toc29792)**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4](#_Toc11549)

[第二十一条 考古工作规划 15](#_Toc12103)

[第二十二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15](#_Toc29849)

[第二十三条 文物环境保护措施 16](#_Toc3681)

**[第六章 文物管理规划 17](#_Toc23623)**

[第二十四条 文物管理体系及制度规划 17](#_Toc22411)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计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18](#_Toc21195)

[第二十六条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专项规划 18](#_Toc1555)

[第二十七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划 19](#_Toc30867)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及管理人员引进培养计划 19](#_Toc18876)

[第二十九条 经费筹措及管理要求 20](#_Toc13108)

[第三十条 管理工作内容及责权奖惩 20](#_Toc6942)

[第三十一条 标志说明完善措施 20](#_Toc1247)

[第三十二条 文物档案及数据信息管理规划 21](#_Toc30676)

[第三十三条 文物产权及管理权属规划 21](#_Toc4157)

[第三十四条 考古前置工作要求 21](#_Toc11607)

[第三十五条 文物行政审批及执法要求 21](#_Toc13431)

[第三十六条 文物内宗教活动管理要求 22](#_Toc3963)

[第三十七条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规划 22](#_Toc18999)

[第三十八条 社会及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23](#_Toc8155)

**[第七章 文物利用规划 24](#_Toc4571)**

[第三十九条 文物利用强度限定要求 24](#_Toc5571)

[第四十条 区域文物整体利用规划 24](#_Toc9281)

[第四十一条 各乡镇文物利用专题规划 24](#_Toc29275)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游线规划 25](#_Toc707)

[第四十三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规划 25](#_Toc27413)

[第四十四条 革命文物利用专题规划 26](#_Toc2155)

[第四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专题规划 27](#_Toc1206)

[第四十六条 文物和旅游融合（涉及文物的景区）利用规划 27](#_Toc19809)

[第四十七条 乡村文物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规划 28](#_Toc22299)

[第四十八条 游客管理及容量控制规划 28](#_Toc14541)

[第四十九条 文物宣传教育计划 29](#_Toc742)

**[第八章 文物研究规划 29](#_Toc7872)**

[第五十条 文物研究规划 29](#_Toc17840)

**[第九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内容 30](#_Toc26259)**

[第五十一条 分期依据 30](#_Toc29511)

[第五十二条 规划分期 30](#_Toc11718)

[第五十三条 规划分期实施内容 30](#_Toc4198)

**[第十章 附则 33](#_Toc22115)**

[第五十四条 法律效力 33](#_Toc3649)

[第五十五条 规划调整与修编 33](#_Toc3798)

[第五十六条 规划公布、实施及解释 33](#_Toc889)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文物工作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运城市委、市政府，平陆县委、县政府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部署，在有效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基础上，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文物研究，探索出一条具有平陆县特色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平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类型

本规划属于平陆县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并公布后，作为一定时期内平陆县域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的政策和总纲，是平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并将本规划的相关条款纳入上述规划中。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一）相关法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

《博物馆条例》（2015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6年）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7年）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

《山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二）相关行业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2021年）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1年）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2021年）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2022年）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2022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2021年）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2017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21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年）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2017年）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

《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知》（2009年）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7年）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2018年）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 50165-2020）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年）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2015年）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2017年）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20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2017年）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2019年）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

《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2020年）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2021年）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2019年）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三）其他参考资料**

《平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运城市平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

《平陆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陆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

《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2022年）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2021年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年）

《平陆县志》（清乾隆版）

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相关文件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平陆县全境，总规划面积为1173.50平方公里，具体包括平陆县现存的381处不可移动文物、10860件可移动文物。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其中：

规划近期：2022年-2025年。

规划中期：2026年-2030年。

规划远期：2031年-2035年。

#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

## 第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概况

### **（一）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体概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经梳理、归纳2010年至2022年十余年间各级人民政府相继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平陆县现有不可移动文物381处。

2020年12月31日，山西省文物局公布了全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其中包含平陆县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平陆朱总司令路居）、1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茅津村渡河战役纪念地、西牛烈士陵园、杜马烈士陵园、解文奎烈士纪念碑、刘湛烈士纪念碑、杨生奎夫妇烈士纪念碑、刘红娃烈士纪念碑、张家沟烈士墓、平高村烈士殉难处、圆灝烈士墓、仝家场战役烈士墓、胡管娃烈士墓、广德村烈士纪念碑、岳村烈士墓、洪池农会旧址）。

平陆县被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分别公布为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平陆县属于晋冀豫片区。

### **（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布概况**

381处不可移动文物按文物类型划分为：157处古遗址，64处古墓葬，94处古建筑，13处石窟寺及石刻，5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1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文物所在乡镇分布情况为：圣人涧镇60处、部官镇16处、张店镇39处、常乐镇72处、张村镇38处、曹川镇47处、三门镇59处、洪池镇39处、杜马乡11处。

381处不可移动文物按文物保护级别划分为：

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河栈道遗址（其中包含11处32段不可移动文物）、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

8处山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赵家滑遗址、枣园村古墓群、前庄遗址、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北横涧虞国墓地、冯家老宅。

4处运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粮宿商城遗址、西张流庆寺、前南吴真武庙、中张关帝庙。

20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池遗址、二闲里遗址、南侯遗址、刘湛遗址、虞芮庙遗址、岳村遗址、广德遗址、常乐遗址、上焦玄帝庙遗址、洪阳渡遗址、竹林寺遗址、文家滑南遗址、文家滑遗址、文家滑南堡址、南堡沟遗址、平陆故城遗址、老城遗址、太阳渡遗址、门里遗址、思乡庙遗址、下乐街盐道遗址、吴庙遗址、五龙庙沟化石出土点、西吴遗址、西南吴遗址、七里坡遗址、贤良遗址、郑沟遗址、郑沟南遗址、寿圣寺遗址、西祁遗址、将军城遗址、前柳树凹遗址、四亩盖遗址、柴庄遗址、东太遗址、上牛遗址、皂坡遗址、茅津堡址、盘南遗址、新湖遗址、东延沟化石出土点、王崖遗址、高家滩化石出土点、高家滩遗址、晴岚东遗址、晴岚遗址、下村观音堂遗址、傅说庙遗址、浑河遗址、佐家沟遗址、南村遗址、槐下遗址、中村遗址、枣沟遗址、北横涧遗址、冯家咀遗址、芦家场遗址、沟渠头遗址、西牛遗址、刘家滑遗址、后滩遗址、后滩文昌阁遗址、古城村遗址、古城南遗址、南窑头遗址、枣园遗址、南凹遗址、张店遗址、前滩文昌阁遗址、集津仓遗址、龙岩遗址、寨后城址、三门遗址、岳家庄南遗址、张家庄遗址、庙下后土庙遗址、枣树埝遗址、崖底遗址、苏南遗址、淹牛坡遗址、坡底遗址、老鸦石禹王庙遗址、龙潭沟化石出土点、南沟遗址、南沟渡遗址、西河头遗址、沙坪遗址、曹家河遗址、吕逊墓、乔圣传墓、乔又奚墓地、乔氏家族墓地、南侯墓群、广德墓群、顺头墓群、靖氏家族墓地、荆如棠墓、门里墓群、仝卜年墓地、杜滨墓、杜汝愚墓、魏闲墓、七里坡墓群、上卓墓群、西祁墓葬、油房沟墓葬、蒿店墓群、上岭墓群、滑里墓群、寺坪墓群、圣人涧墓群、东延杨氏家族祖茔、西延墓群、王鹤龄夫妇合葬墓、槐下墓葬、沟渠头墓群、刘家庄墓葬、段万年墓、陈氏家族墓地、仪家岭杨氏家族墓地、李弘墓、李虞夔墓、湖村席家祠堂、湖村关帝庙、金帝庙、西郑关帝庙、广德吕祖阁、后村行祠庙、后村华佗庙、靖家祠堂、平高娘娘庙、疙瘩观音堂、东侯后土祠、文家滑火姑庙、上焦关帝庙、车村荆家祠堂影壁、车家祠堂、磨沟关帝庙、南留史圣母庙、南留史玄帝庙、西南吴关帝庙、东太臣寨门、东延后土庙、东延杨家祠堂、槐树下水井、涧东东阁、西延老龙庙、南庄风水塔、蒋家老宅、下涧龙王庙戏台、荒年掩藏暴骨墓碑、金舌和尚铭记碑、仪氏节孝碑、开锡记摩崖石刻、靳立本拾金不昧碑、下涧村规条碑、刘湛烈士纪念碑、岳村烈士墓、洪池农会旧址、第三营阵亡烈士纪念地、杨生奎夫妇烈士纪念碑、张家沟烈士墓、石家埝玉皇庙、广德村烈士纪念碑、平高烈士殉难处、仝家场战役烈士墓、解文奎烈士纪念碑、员灏烈士墓、杜马烈士陵园、胡管娃烈士墓、刘红娃烈士纪念碑、茅津渡河战役纪念地、毛家山知青大院、西牛烈士陵园、河东平陆分县旧址、平陆县硫磺厂旧址、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曹家望楼、仓里遗址、西张后土庙、车村关帝庙、范滩观音堂、北留史关王庙、东张峪山神庙、东延文昌阁、西延高家祠堂、寨后村望楼、张家庄张家祠堂、庙后太山庙、东粮宿娘娘庙、后马泉沟龙王庙、陡泉白衣堂、长兴戏台、前村文昌阁遗址、赵氏节孝碑、王氏节孝碑、陆太君节孝碑、张籁老宅、中条山一五八一七高地战役烈士墓、五二六惨案遗址、精忠府、中条地委旧址（龙潭沟抗战领导机关旧址）。

162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包括：59处古遗址，28处古墓葬，46处古建筑，4处石窟寺及石刻，2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第七条 可移动文物资源概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平陆县现有可移动文物10860件/套，其中：一级文物15件/套，二级文物57件/套，三级文物1903件/套，一般文物8885件/套。

## 第八条 平陆县历史沿革

平陆县曾是夏商时期的虞国，周初武王封仲雍后于此，国仍号虞。春秋时为晋献公所灭，成了晋之大阳邑，以在大河之阳故名。战国时为魏之吴城。秦为河东郡地。西汉始置大阳县。王莽新朝改名勤田。东汉复为大阳县，又名太阳县。魏、晋因之。南北朝北魏太和十一年（487），河北郡来治，大阳县属之。北周天和二年（567）改为河北县。隋开皇初（581）郡废，属河东郡。唐初属蒲州，贞观元年（627）改属陕州。天宝元年（742）陕郡太守李齐物开黄河三门漕道以利水运，从河中挖出古刃，有篆文“平陆”二字，以为祥瑞，遂改名为称平陆县之始。五代仍旧。宋时划县为上中下三等，平陆为上县，属陕州。金代属解州，兴定四年（1220）州治移县。元中统年间州徙。至元三年（1266）将芮城并入平陆，元代元贞初仍分置。清初因之，雍正二年（1724）改解州为直隶州，邑为辖境之一。

中华民国元年（1912）废除府州治，设道县属河东道。民国十六年（1927）废道，平陆由省直辖为二等县。民国二十六年（1937）10月，山西省第七行政公署在运城成立，平陆从属之。民国二十七年（1938）2月，改行政主任公署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仍属之。民国三十三年（1944），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平陆抗日民主县政府于6月5日在县东黄龙凹成立，属太岳区管辖。8月太岳区成立五专署，平陆归其管辖。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县东一部分划归康杰县。12月18日，康杰县撤销，仍划归平陆。9月太岳区调整为四个专署，平陆属三专署管辖。

民国三十六年（1947）5月，平陆全境解放，闫锡山县政权被摧毁。民国三十七年（1948）6月，平陆划归晋绥边区十一分区管辖。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15日，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撤销，分设晋南、晋西北两个行署，直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平陆划归晋南行署运城分署管辖；6月晋南行政公署下增设五个中心县，平陆隶属运城安邑中心县；8月平陆归山西省人民政府运城专署管辖。

1954年7月～1970年4月，平陆属晋南专署管辖（专署驻临汾）。

1970年5月1日起，平陆属运城行署管辖。2001年1月，运城改地设市，平陆属运城市管辖。

# 第三章 现状评估与主要问题

## 第九条 文物价值评估

历史价值：平陆县以赵家滑遗址为代表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为主的史前文化和以前庄遗址为代表的夏商周为主的早期中国文化，对探索中国文明起源及早期国家形成、东亚人类起源及演化具有重要意义；以虞国古城遗址、下阳城遗址为主的古遗址对于研究西周城郭的筑城技艺，研究中华文化早期诸侯国虞虢历史脉络具有重要意义；以虞坂古盐道为主的运盐文化，是我国盐运史发展体系的重要构成，对于见证和造就辉煌历史具有重要意义；以黄河栈道遗址为主黄河漕运文化是中国漕运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研究古代黄河漕运史、交通史、工程技术史均有重要价值；以平陆朱总司令路居、西牛烈士陵园、杜马烈士陵园、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等革命遗迹为代表的红色革命文物展现出平陆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光辉历程。

艺术价值：平陆县各类型的文物体现出不同历史时期该地域民众的审美追求与艺术创造力，不可移动文物之上的砖雕、木雕、石雕构件雕作，包括古墓葬内精美的壁画及其他出土文物等代表了文物所在历史时期的典型美学艺术特征及审美追求。

科学价值：平陆县各类型的文物体现出古人类顺应自然、改造自然的合理性。保存至今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古建筑、古遗址体现出当地工匠高超的营造技艺和工程技术。

社会价值：以赵家滑遗址、前庄遗址为核心的史前文化遗址和早期中国文化遗址，以傅说为代表的古贤文化和以周仓、关帝为代表的忠义仁勇等对于增强国家、民族及人民的文化自信、增强当地百姓的文化认同感具有重要意义。平陆县内的革命文物见证了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期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平陆县军民团结一致、共同战斗的光辉历史，是倡导民众缅怀先烈、珍爱和平的生动教材。

文化价值：以赵家滑遗址确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华北地区新石器文化序列提供了丰富材料，对建立和发展我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区系类型学研究、探索中华文明起源具有重要作用；以虞坂古盐道确立的运盐文化，是我国古代盐运文化的重要构成；以黄河栈道遗址确立的黄河漕运文化，是黄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讲好黄河故事，弘扬黄河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 第十条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 **（一）古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1.古建筑文物修缮情况评估

2012年以来，先后由平陆县文物局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申请当地人民政府拨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认领认养，相继完成了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冯家老宅），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张流庆寺、前南吴真武庙）、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疙瘩观音堂、东太臣寨门、西延高家祠堂），另外对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张关帝庙）、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侯后土祠、后马泉沟龙王庙）的部分文物建筑或院落进行了修缮工程。

现已完成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延老龙庙、上焦关帝庙、靖家祠堂、后村行祠庙、西南吴关帝庙）、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陡泉白衣堂、精忠府）的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亟待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对于残损严重、保存较差的古建筑采取了搭建钢架保护棚、防护遮盖网、悬挂警示标识、设立安全隔离区等临时防护措施。

平陆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类文物已经基本完成修缮，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张关帝庙山门因2021年暴雨频发导致墙体出现裂缝、歪闪、屋顶渗漏等现象，现状保存一般，现已完成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亟待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靖家祠堂、上焦关帝庙、西南吴关帝庙、车村关帝庙、精忠府、范滩关帝庙6处古建筑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隐患较大，亟需修缮。

平陆县古建筑类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大多属于个人或集体所有，目前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大部分古建筑安全隐患较大，普遍存在墙体外鼓开裂、屋顶下陷坍塌等残损病害，加之近年来文物建筑构件缺失、文物产权人因生产生活和新农村建设所需擅自改建、拆毁古建筑、产权人用火用电等对所居住的古建筑带来较大的消防隐患，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面临自然损坏、人为损毁双重影响；保存较差的古建筑本身存在落瓦、墙体倒塌等安全隐患，部分村中道路紧邻文物或从文物建筑下通过，经常有行人或者车辆经过，容易造成人身损伤；个人产权的古建筑普遍存在财力有限、改建新建需求、主动修缮文物的意识不足，过度依赖政府修缮，且部分个人产权的古建筑为多人所有权，无法形成统一修缮意见；集体所有的古建筑，由于当地村委会资金不足，且发动村民募集资金较少，无力启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2.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结构残损等级或安全性等级评估

平陆县94处180座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可分为四类，其中：a＇类的古建筑共计37座，该类古建筑或未见明显残损点，或原有的残损点已经得到修缮；b＇类的古建筑共计32座，该类古建筑存在轻度残损点或疑似残损点，但尚不影响结构安全；c＇类的古建筑共计67座，存在中度残损点，已影响古建筑的结构安全；d＇类的古建筑共计44座，存在重度残损点，危及古建筑的结构安全。

3.古建筑类文物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从94处古建筑类文物的真实性评估，22处古建筑基本未受到人为干预，文物价值及历史信息的载体真实、可信，真实性好；48处古建筑单体或局部受到一定程度地人为扰动，对文物真实性产生一定影响，真实性一般；24处古建筑或因在屋面、装修、结构等部位或整体建筑形制人为改制较大，或因自然原因致使文物本体遭到破坏而完全消失，真实性差。

从94处古建筑类文物的完整性评估，16处古建筑文物本体及院落环境近年来得到合理修缮或整治等，完整性较好；50处古建筑普遍受到人类生产生活不同程度的残损现象，完整性一般，；28处古建筑受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保存较差，部分甚至濒临坍塌，完整性差。

4.古建筑类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94处古建筑类文物中：下坪关帝庙等86处古建筑位于城镇、村庄内，属城乡型环境类型；东延后土庙等4处古建筑位于半永久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内，属农田型环境类型；寺头关帝庙等4处古建筑远离城市、乡镇及村庄位于山地、林地自然区内，属自然型环境类型。

从94处古建筑文物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评估，湖村席家祠堂等23处古建筑多位于城镇或乡村核心分布区内，或文物建筑毗邻现代建筑，或产权人因住房及用地需求使古建筑存在被拆除或蚕食的风险，环境压力较大；流庆寺等30处古建筑因文物建筑周边的现代民居在高度、外立面等方面对文物环境风貌产生一定影响，在短期内受到的影响较稳定，环境压力一般；寺头关帝庙、中张关帝庙等37处古建筑或近年来已经做过环境整治工程，或位于农田内，受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的影响小，环境压力相对较小；南庄风水塔等4处古建筑因远离城镇及村庄位于山地、林地自然区内，受人类生产生活扰动的可能性小，无城乡建设压力。

### **（二）古遗址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从157处古遗址类文物的真实性评估，大部分古遗址类文物的真实性较好。117处古遗址类文物受后人生产生活干预及影响较小，真实性较好；13处受农业生产、房屋建设以及在原建筑基址上补建等活动的影响，对文物本体存在一定程度的扰动，真实性一般；27处或因修建三门峡水库以及其它建设活动的影响对文物本体干扰较大，或因在原建筑基址类古遗址上新建建筑物等，对文物本体改制较大，甚至对文物价值产生混淆，真实性差。

从157处古遗址类文物的完整性评估，大部分古遗址类文物的完整性一般。6处古遗址类文物受人为活动的破坏较小，完整性好；150处普遍受后人生产生活干预及影响，完整性一般；仓里遗址因1959年修建三门峡水库时，遗址被全部淹没，完整性差。

157处古遗址类文物中，30处位于城镇、乡村、工厂建成区内，属城乡型环境类型；90处位于半永久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内，属农田型环境类型；20处远离城市、乡镇及村庄地处山地、林地、水体、草地、湿地等自然区内，属自然型环境类型；17处同时位于城镇、农田、林地等两种及其以上的环境类型。

从157处古遗址类文物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评估，10处或位于新建中学内或受三门峡水库等周边生产生活及建设的影响严重挤压了文物空间，环境压力较大；19处或由于分布区域较大，局部受村庄建设、农业生产等的影响，或因后人在建筑基址类古遗址文物本体或周边新建建筑物等对文物本体及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环境压力一般；112处或受城乡建设的影响小，或城乡建设活动有向古遗址蔓延的趋势，或已有建（构）筑物对古遗址环境风貌产生负面影响，环境压力较小；虞坂古盐道、龙潭沟化石出土点等16处由于分布位置及埋藏环境的特点，基本保持农田、荒地等风貌，环境压力无。

### **（三）古墓葬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从64处古墓葬类文物的真实性评估，40处古墓葬文物的真实性好，基本未出现人为干扰等现象；17处古墓葬文物受到人类生产生活不同程度的扰动，真实性受到一定影响；靖氏家族墓地、荆如棠墓、魏闲墓等7处古墓葬或因土地平整，或因三门峡水库建设，或因村庄建设等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文物的真实性。

从64处古墓葬类文物的完整性评估，西祁墓葬、东延杨氏家族祖茔、仪家岭杨氏家族墓地等6处古墓葬基本保持农田等原始自然风貌且得到相应的修整、加固等保护措施，完整性好；枣园村古墓群等46处古墓葬受到自然环境、城乡建设或农业生产不同程度的影响，文物本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完整性一般；圣人涧墓群、顺头墓群、荆如棠墓等12处古墓葬因城乡建设或农田开垦、水渠灌溉等农业生产占压了古墓葬的分布区域，对文物形成较大破坏。

64处古墓葬类文物中，西祁墓葬、龙岩墓葬等7处古墓葬位于村庄内，属城乡型环境类型；枣园村古墓群等47处古墓葬位于半永久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内，属农田型环境类型；油房沟墓葬、刘家庄墓葬2处古墓葬远离城市、乡镇及村庄地处山地、林地自然区内，属自然型环境类型；七里坡墓群等8处因墓群分布区域较大，同时位于城镇、农田、林地等两种及其以上的环境类型，属综合型环境类型。

从64处古墓葬类文物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评估，圣人涧墓群、西韩窑墓群等5处古墓葬受城镇发展、村庄建设、农业生产的影响较大，甚至已经危及本体安全，存在被逐步侵占的趋势，环境压力较大；枣园村古墓群等25处古墓葬受村庄建设、农业生产等影响，对本体及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环境压力一般；34处古墓葬或受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的影响小，或城乡建设活动有向古墓葬蔓延的趋势，环境压力相对较小。

### **（四）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平陆县现存的13处石窟寺及石刻主要是各种碑刻和摩崖石刻，无石窟寺类文物。

从13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的真实性评估，荒年掩藏暴骨墓碑、开锡记摩崖石刻等9处石窟寺及石刻文物基本未受到人为干预，文物价值及历史信息的载体真实、可信，真实性好；靳立本拾金不昧碑、金舌和尚铭记碑等4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真实性差。

从13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的完整性评估，郭原禁赌碑等5处石窟寺及石刻文物，未见明显残损现象，完整性好；荒年掩藏暴骨墓碑、周文圃德行碑等5处石窟寺及石刻文物或因自然及人为原因碑刻表面字迹模糊不清，或所依附的碑楼缺乏维护存在瓦件缺失、墙体开裂等不同程度的残损，完整性一般；金舌和尚铭记碑等3处石窟寺及石刻现已破碎，完整性差。

13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中，下涧村规条碑等9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位于城镇、村庄内，属城乡型环境类型；荒年掩藏暴骨墓碑位于半永久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内，属农田型环境类型；开锡记摩崖石刻等3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远离城市、乡镇及村庄位于山地、林地自然区内，属自然型环境类型。

从13处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评估：荒年掩藏暴骨碑、金舌和尚铭记碑等4处文物受自然风化、农业生产、道路改造等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大，环境压力较大；郭原禁赌碑、重修观音堂社所碑等4处文物或周边位于现代民房附近，或嵌入现有建筑物的墙面内，环境压力较大；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中条山一五八一七高地纪念碑、王氏节孝碑、下涧村规条碑4处文物或因处于农田、或因处于山区，或被后人专设碑亭或栅栏保护，空间相对独立，生产生活基本不会侵占文物本体，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较小；赵氏节孝碑因远离城镇及村庄位于山地、林地内，受人类生产生活扰动的可能性小，无城乡建设压力。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1.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修缮情况评估

近年来，平陆县文物局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申请当地人民政府拨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认领认养，相继完成了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工程或环境整治工程。对于残损严重、保存较差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采取了搭建钢架保护棚、悬挂警示标识、设立安全隔离区等临时防护措施。

2.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从5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的真实性评估，41处文物中或在近年来已得到合理修缮，或未修缮的文物基本未受到人为干预，文物价值及历史信息的载体真实、可信，真实性好；河东平陆分县县政府旧址等6处文物建筑单体局部受到一定程度地人为扰动，真实性一般；平陆县硫磺厂旧址、王家坡王家老宅、赵双秋地窨院、裴录娃地窨院、李满地窨院、三门峡水库建设指挥部旧址6处文物建筑因自然原因致使文物本体遭到破坏而完全消失，严重影响了文物建筑的真实性，真实性差。

从5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的完整性评估，第三营阵亡烈士纪念地等35处文物现状保存较好，未呈现明显的残损病害，完整性好；洪池农会旧址等10处文物或因受到人类生产生活不同程度的残损现象，完整性一般；河东平陆分县县政府旧址、王家坡王家老宅等8处文物或建筑群体屡遭自然及人为因素的严重破坏，仅保留一座或两座文物建筑，或因自然原因致使文物本体遭到破坏而完全消失，完整性差。

3.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环境现状评估

5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中，平陆朱总司令路居等36处文物位于城镇、村庄内，属城乡型环境类型；刘湛烈士纪念碑等15处文物位于半永久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内，属农田型环境类型；三门峡黄河大坝、三门钢桥2处文物远离城市、乡镇及村庄位于山地、林地自然区内，属自然型环境类型。

从5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评估，其中：毛家山知青大院、王家坡王家老宅等9处文物或位于城镇或乡村核心分布区内，文物建筑毗邻现代建筑，部分文物建筑因自然原因致使文物本体遭到破坏而完全消失，面临的环境压力较大；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员灏烈士墓等20处文物或因文物建筑周边的现代民居在高度、外立面等方面对文物环境风貌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短期内受到的影响较稳定，或因文物位于菜园内，一定程度上受农业生产生活的蚕食等，环境压力一般；杜马烈士陵园等19处文物或近年来已经做过环境整治工程，或位于农田内，受城乡建设、农业生产的影响小，环境压力相对较小；中条山一五八一七高地战役烈士墓等5处文物或因远离城镇及村庄核心区位于山地农田或林地自然区域内，受人类生产生活扰动的可能性小，无城乡建设压力。

### **（六）考古工作现状评估**

平陆县现存157处古遗址、64处古墓葬，现有考古工作集中在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黄河栈道遗址、前庄遗址、枣园村古墓群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地下文物的考古工作开展较少，其中：2处文物（虞国古城遗址、黄河栈道遗址）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1处文物（下阳城遗址）开展了考古勘探工作；前庄遗址、枣园村古墓群、集津仓遗址等17处文物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201处地下不可移动文物未开展考古工作。

### **（七）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平陆县现存的10860件可移动文物中：已修复的可移动文物632件/套；部分损腐、需要修复的可移动文物10228件/套。

## 第十一条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 **（一）“四有”工作现状评估**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平陆县现有不可移动文物381处，其中：354处不可移动文物划定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包括212处文物保护单位和14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7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暂无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北横涧虞国墓地、冯家老宅2处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虽已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但山西省人民政府尚未正式公布，27处暂无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王三元老宅、岳村关帝庙戏台、西延关帝庙、西堡马王庙、窦家祠堂等25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现已不存不具备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条件，西吴杜马阻击战烈士墓、张守德烈士墓2处虽具备划定条件，现状尚未划定。

平陆县已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不可移动文物，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标志碑背面刻写有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文字说明，以及平陆县文物局针对个别古遗址周围有矿区的情况，根据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周边的矿区树立了文物保护界桩外，其余文物点均未设立保护界桩、围栏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界限清晰，但不为当地民众所知，客观上加大了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难度，文物保护管理要求难以全面执行。

2.标志说明现状评估

平陆县已设立标志说明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204处，主要为县保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部分文物点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文物类型为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均已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以保护标志牌为主，古建筑类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也已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碑。以上文物中，177处不可移动文物未设立任何标志说明，包含5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2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均为古遗址、古墓葬类。

3.记录档案现状评估

平陆县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河栈道遗址建立有完整的记录档案，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12处文物或有文物保护规划，或有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设计方案，或有环境整治方案，记录档案较好；368处文物仅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记录档案一般。

4.管理机构及人员现状评估

平陆县文物局成立于2005年，加挂平陆县旅游外事局牌子，为参公事业单位，2012年机构改革合并为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为平陆县文物主管部门，并加挂平陆县文物局牌子，设文物股。2021年6月成立平陆县文物保护中心，加挂平陆县旅游发展中心牌子，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2名，相较于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力量不足，专业力量缺乏，不能满足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需求，文物管理压力较大。平陆县文物资源丰富，文物保护任务繁重、艰巨，现有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人员薄弱、乏力，现存的不可移动文物已经远远超出既有管理机构、人员队伍与资金投入的配套及承受能力。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均未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平陆县现有209处文物保护单位配有文物管理员进行巡护，包括省聘、市聘、县聘的文物保护员，为每处国保、省保配备3名，每处市保配备2名，每处县保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配备1名文物管理员；29处文物未配备文物管理员。

平陆县文物保护机构中古建筑、考古、文博等专业人才不足，文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较少，文物保护力量匮乏，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滞后，文物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制约了平陆县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平陆县已经成立了由县长为组长，分管文物、公安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各乡（镇）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文物安全防范工作领导组，管理全县9个乡（镇）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

### **（二）管理体系现状评估**

近年来平陆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的要求，建立有实施明确基层政府属地责任、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夯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基本形成了由“县、乡（镇）、村、所有人或使用人”组成的四级责任制以及文物部门监管责任。

目前文物管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政府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制度供给及资源要素支持不足；文物资源基数大，但文物管理队伍及人员薄弱、监管缺失、管理不到位；乡镇政府或由文化站代行保护管理责任，或由分管文化旅游的副乡（镇）长兼管文物，文物保护管理的合法地位及行政依据不充足；村（居）委会对文物价值的认知存在欠缺，对文物保护管理的理解不到位，甚至有村（居）委会直接参与到文物的拆毁或改制；文物管理使用者的法律意识淡薄，对文物保护管理的义务与权力存在误解，往往认为文物的保护修缮责任是政府的、使用受益权利是个人的，出现与现行文物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矛盾。以上各种综合原因，导致不可移动文物（尤其是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出现改制、拆毁或占压，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构件的盗窃事件时有发生，文物安全管理形势依然严峻。

### **（三）管理制度现状评估**

平陆县文物局与公安局、消防队、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局、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启动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文物保护形势及加强打击文物犯罪重点领域。但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力度相对较差，未能延续并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文物保护工作的多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协同配合较差，政府职能部门共管责任履行不到位。

平陆县委、县政府已印发《平陆县文物保护员岗位要求及职责》等规章性文件。

### **（四）文物产权及管理权属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国家产权的文物居多，主要是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共计266处；集体产权的文物82处，以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为主；个人产权的文物33处，以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文物为主。

### **（五）考古前置及文物行政审批现状评估**

2020年以来，平陆县文物局先后配合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平陆县交通局等部门完成了平陆县国道209王官大桥及连接线项目、平陆县气化农村项目调压站建设工程项目、运三高速公路与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项目、明秀学府苑一期建设项目、平陆县中医医院新建医疗救治综合楼建设项目、平陆县梁登登办公楼建设项目等50多个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并配合黄河金三角农副产品智慧交易中心等10个建设项目涉及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的开展考古发掘等工作。

平陆县尚未建立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先行的制度体系，文物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能及时介入，导致建设单位不能严格执行调查、勘探、发掘等考古工作要求，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未能完全履行文物行政审批的程序，仍然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文物行政违法事件。

### **（六）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及执行情况评估**

平陆县现存的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黄河古栈道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但山西省人民政府尚未正式公布，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尚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

平陆县的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均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

目前已经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制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管理规定执行，但对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规划措施普遍落实较差。

### **（七）文物安全防护设施现状评估**

1.文物消防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均未开展消防专项工程。

2021年平陆县文物局为78处古建筑类、近现代及代表性建筑类位不可移动文物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锹、消防火钩、消防沙框等基本的消防设备，但缺乏消防水池、消火栓等完善的消防系统，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303处文物尚未配备任何消防设施，主要为县级及以上的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尤其是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个人产权的文物点，由于文物分布位置分散，且交通不便，均未配设灭火器等基本的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开展消防工作，部分有村民居住的古建筑存在用电、用火安全隐患，无人居住的古建筑内杂草灌木丛生也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

2.文物安防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均未开展安防专项工程。仅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西牛烈士陵园3处文物保护单位安装监控探头及视频摄像机；378处文物尚未配备任何安防设施，主要依靠人防巡查，技术防范手段滞后，其中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等类型的文物保存有珍贵的建筑艺术构件及地下文物，往往是文物盗掘的重点对象，是文物安防工作的高风险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3.文物防雷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均未开展防雷专项工程。仅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冯家老宅、西牛烈士陵园3处不可移动文物配备有防雷装置，但缺乏专业的防雷设计及专项工程；378处不可移动文物无防雷设施，尤其是像南庄风水塔等高度较高的建（构）筑或者地处海拔较高的文物存在较大的雷击隐患。

### **（八）社会及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现状评估**

2021年，平陆县文物局积极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完成了东侯后土祠文明守望工程签约，并设计修缮方案，修缮工程已经验收。平陆县暂无文物认养相关数据，暂无与高校、研究院等单位战略合作。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积极提供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获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障碍及问题，如参与机制、保障机制、监管机制等不健全，造成社会力量参与难、生存难、发展难、积极性不断衰减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对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制度改革及宣传工作，倡导社会力量更加广泛地关注和参与平陆县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 第十二条 文物利用现状评估

### **（一）不可移动文物利用功能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功能以农业生产居多，大多是位于农田内的古遗址或古墓葬，除虞国古城遗址、黄河栈道遗址、前庄遗址、枣园村古墓群外，大多数古遗址或古墓葬由于缺乏考古及研究工作，文物分布及文化性质阐释不清，不具备展示利用的条件；闲置文物127处；现为居住功能的有18处，主要是个人产权的文物；展示功能的有18处，多为烈士墓、纪念亭、烈士陵园等具有教育意义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祭祀功能的有11处，多为关帝庙、娘娘庙、祠堂等古建筑；涧东东阁等位于道路要道具有交通功能文物有3处；张店后土庙遗址、元里盖天庵遗址2处不可移动文物现利用功能为宗教；傅说庙遗址现为平陆县博物馆所在地、张籁老宅现为刘湛村委会使用，2处文物属办公功能；五二六惨案遗址、西张流庆寺2处文物或为爱国教育基地，或位于学校内，属于教学功能；太阳渡遗址、茅津渡河战役纪念地现具有商业功能；赵家坡观音堂遗址、朱氏家族墓地等37处文物或现状为林地，或被村民占用放置杂物等，利用功能统一为其他类；具有两类功能及以上的多功能文物为23处，大多为分布范围较大的古墓群、古遗址，文物表面兼具居住、农业、工业等多种功能，少数文物如三门峡黄河大坝等利用功能集防洪、防凌、灌溉、发电于一身。

### **（二）展示开放现状评估**

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中，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刘湛烈士纪念碑、岳村烈士墓、杨生奎夫妇烈士纪念碑、张家沟烈士墓、广德村烈士纪念碑、平高烈士殉难处、仝家场战役烈士墓、解文奎烈士纪念碑、员灏烈士墓、杜马烈士陵园、胡管娃烈士墓、刘红娃烈士纪念碑、西牛烈士陵园、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等1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现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已经对外开放展示；其余366处文物均未对外开放展示。

2021年，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了《“翻开河东见中国” 主题研学游邀您品味运城》中小学生5日研学路线，其中“平陆周仓文化园”为优秀传统文化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平陆县杜马战役英烈西牛纪念园、平陆县张家沟“六十一个阶级弟兄纪念馆”为革命传统教育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020年至今，平陆县已经形成了至少3处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其中“平陆周仓文化园”为优秀传统文化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平陆县杜马战役英烈西牛纪念园、平陆县张家沟“六十一个阶级弟兄纪念馆”为革命传统教育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其余文物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开发利用。

### **（三）利用体系现状评估**

2020年11月2日，山西省文物局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晋文物函[2020]459号），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被列入山西省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综合性）中。

平陆县文物部门针对本县域内文物保护利用发展做了一些工作，编制了文物宣传册，整合了文物资源，挖掘了古虞历史文化，并采取了多种宣传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作为平陆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黄河栈道等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仍然存在深层次问题：考古研究投入不平衡，整体基础依然薄弱；保护利用理论研究和科技引领不够，科研成果转化滞后；保护与展示利用模式相对单一，遗址“活起来”的办法不多、活力不够，遗址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建设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对平陆地窨院民俗文化、枣园壁画等文化挖掘度、活化利用能力与宣传力不足，社会面熟悉度及吸引力不够，仍需进一步探索保护利用新模式。

平陆县的整体展示路线主要是利用现状道路对重要文物点进行简单串联，没有形成完善的文化展示路线，未充分挖掘及利用丰富的文物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内涵，也未形成系列文化旅游产品，本地居民对平陆县主要文物资源的了解与认知仍然停留在文物名称阶段，文物利用工作对民众理解文物价值、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服务作用有限。。

### **（四）平陆县重要旅游资源及周边文物旅游资源利用分析**

平陆县重要的旅游资源可分为山水类旅游资源、古遗址类旅游资源、古建筑类旅游资源、特色古村落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城市休闲旅游资源、特色产业旅游资源等。现有国家3A级旅游景区1处（周仓文化园）。

平陆县周边文物旅游资源丰富，包括盐湖区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永济鹳雀楼、国家5A级旅游景区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园景区、阳城皇城相府，国家4A级旅游景区尧庙-华门旅游区、曲沃晋国博物馆景区、三门峡市仰韶村遗址、三门峡市虢国墓地、三门峡市宝轮寺塔、三门峡市鸿庆寺石窟、三门峡市安国寺等。

平陆县与以上文物旅游资源均相距较近，具备文物资源整体展示利用的区位优势条件，但当地本身具有季节性的气候特点，导致文化旅游的客源市场份额有限。

2021年7月13日，平陆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平陆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近年来，平陆县文物局依托平陆县县委县政府打造“后花园”的精准定位，深挖黄河游、文化游、民宿游等优势潜力，积极推动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启动了“四个创建”工作：即将周仓文化园培育为4A级旅游景区，大天鹅景区创建为3A级旅游景区，东坪头村创建为4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西祁村、马泉沟、张家沟创建为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在东坪头、马泉沟创建三处黄河人家。目前马泉沟柿乡红农家乐已被评定为市级“黄河人家”。

### **（五）利用配套设施现状评估**

从文物展示设施评估，平陆县381处不可移动文物均无专题展览；平陆朱总司令路居、杜马烈士陵园、西牛烈士陵园3处已开放展示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备有图文展板，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建造年代、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进行了大致介绍；378处不可移动文物尚无任何展示陈列设施，文物基本信息及价值特色不为人所知。

从文物服务配套设施评估，平陆朱总司令路居、西牛烈士陵园仅设有指引牌、提示牌等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尚不完善；379处文物无任何服务设施。

从交通配套设施评估，平陆县区位优势明显，是山西面向中原的开放“窗口”。平陆与河南三门峡市一河之隔、一桥相连，运三高速、209国道和浩吉铁路纵贯南北，陇海铁路与正在建设的山西省黄河一号国家旅游专用公路横穿东西，郑西高铁三门峡站、同蒲铁路、大西高铁运城北站及张孝机场近在咫尺，与郑州、西安形成一小时循环圈，现状道路交通纵横交错，为平陆县的文物利用及对外整体展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交通配套，此外，平陆县县级及乡级公路基本实现了乡乡通公路、村村通水泥路的县域交通网络。相对完善的道路交通条件为平陆县的文物利用及对外整体展示提供了便捷的交通配套，使平陆县具备了成为运城地区旅游集散中心的区位优势及潜力，为平陆县与运城市区及周边地区文物资源的整体展示利用搭建了快捷通道。

### **（六）文物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平陆县文物局截至目前已经组织整理、编制、印刷了《习近平关于文物工作讲话摘编》、《文物法规政策摘编》、《文物安全典型案例选编》等，下发至9个乡镇及133个行政村，2021年一年以来共刷写墙面宣传标语450余条，微信平台宣传35条，广播电视滚动播放文物法规半年以上；在各乡镇、社区、校园发放文物法规宣传册2万余份；在濒危建筑周边张贴文物安全提示标语55份；举办了“虞石留韵·万古传芳”石刻碑拓展，“古虞遗珍”馆藏珍贵文物图片展，积极利用各类节日、乡村集会设立文物宣传点，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提升了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同时已将文物消防安全等宣传纳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6·12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法治宣传日”等活动中，在一定程度上普及了文物保护的基本常识。

文物使用人或所有权人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特征及重视程度不够，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责任、法律规定、修缮理念认识不足，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仍然有所欠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信息化明显滞后，公众对文物信息的可获得度较低，未能达到给公众提供更好的普惠性服务。

## 第十三条 文物研究现状评估

平陆县尚无文物研究的专门机构，缺少专项研究资金，尚未建立起与专业研究机构的交流平台。目前文物研究工作的成果类型包括专著、文章、期刊等，研究对象集中于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黄河栈道遗址、前庄遗址、枣园村古墓群6处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发表过文章，研究成果和展示利用工作的结合相对较差。其中：已发表文章的文物为刘湛烈士纪念碑、岳村烈士墓、杨生奎夫妇烈士纪念碑、广德村烈士纪念碑、平高烈士殉难处、仝家场战役烈士墓、解文奎烈士纪念碑、员灏烈士墓、杜马烈士陵园、胡管娃烈士墓、刘红娃烈士纪念碑、茅津渡河战役纪念地、西牛烈士陵园13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已在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文物为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前庄遗址、枣园村古墓群5处；黄河栈道遗址出版过专著并在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362处文物未开展研究工作。

## 第十四条 现存主要问题

### **（一）文物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平陆县域内不同保护级别、不同地区之间的文物保护利用普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文物保护工作侧重于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馆藏珍贵文物，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未定级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明显不足。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修缮资金不足，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古建筑多为个人产权，受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产权文物修缮责任的规定，无法申请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面临修缮经费不足的困境，加之因宅基地紧张、改善居住条件等造成大量个人产权的文物建筑损毁。

古遗址、古墓葬的考古工作仍然不够深入，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考古工作滞后，多数地下文物的不同年代、分布范围等基本信息缺失，考古工作在实证中华文明史和文化研究方面的作用亟待强化。

不可移动文物普遍受到生产生活不同程度影响，尤以建筑基址类的古遗址、村庄内外的古墓葬与石窟寺及石刻、个人产权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村庄公共设施等面临的城乡建设压力最大，城乡建设发展影响了文物周边环境风貌，逐步挤压甚至侵占文物本体空间。

部分馆藏珍贵文物保存较差，可移动文物的保存条件亟需改善。

### **（二）文物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平陆县文物资源丰富，文物保护任务繁重、艰巨，文物管理任务与管理人员数量不匹配，现存的文物数量已经远远超出现有管理机构、人员队伍与资金投入的配套及承受能力，文物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管理经费不足，专业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匮乏，部分文物面临火灾、盗窃、雷击、自然灾害的安全隐患较大。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横涧虞国墓地、冯家老宅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暂未正式公布。文物标志说明及记录档案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

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体系尚不健全，文物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地块出让前的考古工作比较滞后，法人违法现象仍然存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力量薄弱，文物行政审批未有效纳入政务平台或实施不顺畅。各政府职能部门共建共管共享的文物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不畅，文物保护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程度不高。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机制不完善，出现社会力量参与难、利用难、发展难、积极性不断衰减等问题，各政府职能部门对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支持及补助力度有待提升。

### **（三）文物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文物利用投入仍然不足，许多已经完成保护修复、具备展示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未能展示利用，没有形成完善的展示体系及路线，文物与旅游、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不充分，展示及服务设施配套不足。

已开放利用的文物利用方式有待提升，依托文物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办法不多，文物合理利用不足、传播传承不够，让文物活起来的方法途径亟需创新，文物宣传教育功能亟待强化，未能形成整体特色文化名片。部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商业化氛围浓厚，没有提升到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

### **（四）文物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文物研究工作集中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多数文物的研究工作匮乏，未充分挖掘文物资源深厚的文化内涵与精神内核。已有研究成果与展示利用工作的结合度较差，导致已展示利用的文物存在雷同化。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亟待提升。

## 第十五条 现状致因分析

### **（一）自然因素破坏**

受日晒雨淋、自然风化、冰雪冻融、地质灾害、温湿度变化等自然因素影响，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出现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残损病害。

### **（二）文物经费欠缺**

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出现的诸多问题与文物经费不足具有直接关联，目前文物保护的资金主要依赖于政府拨款，虽然国家文物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逐年增加，但因文物数量多、工作任务重，财政支持力度与文物工作的经费需求之间仍然差距较大，文物经费存在较大缺口。

### **（三）公众文物保护意识薄弱**

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薄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到位，对文物考古工作的误解，对文物个人产权及物权矛盾造成的修缮困境的迷茫，对文物合理利用的正确认知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加之文物宣传工作仍然不足，造成公众对价值不突出的文物资源闲置、荒废、破坏等现象无动于衷，或为了短期、细小利益对文物不合理占用或改做其他用途导致文物损毁。

### **（四）现行文物保护利用制度不完善**

文物所有权人的多元化带来管理缺失、保护任务艰巨、收效不一等问题，现行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关于公众参与制度、权利补偿制度等缺位、空白，缺乏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公众既缺乏直接参与文物保护的途径，文物所有权人又无法在为文物保护投入财力和精力后获得合理的经济及精神补偿，造成了产权人乱拆、乱改文物的现象时有发生。

### **（五）文物研究工作不足**

文物研究工作投入不足导致部分文物的价值评估不到位、革命史实不清，部分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认定、分布边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缺乏依据。文物研究工作投入不足也是造成文物利用工作缺乏特色甚至出现雷同化现象的重要原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文物价值的阐释与共享。

### **（六）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合作**

不可移动文物因土地、建筑、产权、物权等多重不同属性使文物工作呈现分散性，相关主管权利分属文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各政府部门之间未建立行之有效的联络机制，主管权利的分散导致多部门协调合作的有效性差、文物保护利用缺乏统筹、利用效率不高，彼此目标不一致，甚至文物工作经常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利益出现矛盾。

# 第四章 规划框架

##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 **（一）规划近期目标（2022-2025年）**

到2025年，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显著改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古遗址、古墓葬重点考古工程持续深入开展，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及条件明显改善。文物管理机构更加优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覆盖率达到100％，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巡检率达到100％，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监管系统纳入率达到100％，文物消防、安防、防雷、防灾减灾设施及能力进一步加强，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程序基本完善。有展示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50％。

### **（二）规划中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有所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75％，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显著改善，集病害调查、保存环境监测、保护修复工程于一体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逐步建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有效改善。文物管理专业人员的编制逐步增加，文物人才队伍保护管理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的刚性得到加强，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考古前置工作、建设工程涉及文物行政审批工作得以贯彻执行，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有展示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75％，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成效突显，博物馆展示陈列质量显著提高，馆藏可移动文物利用率普遍提升。研究体系及人才队伍更加完善，文物内涵及精神内核得到深入挖掘。

### **（三）规划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工程全面实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75％，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建设持续推进，平陆县考古工作对揭示中华文明的关键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一步改善。现代科学技术成为守护文物的主力军，有层次的信息化系统得以建立，文物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体系不断健全，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有展示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100％，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更好地展示和宣传，文物雷同化的展示现象持续改善，平陆县文物所代表的文化自信和国家形象得到更好地传播，建成独具平陆特色和国内影响力的文化地标。平陆县博物馆进入运城地区博物馆前列，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文物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融合利用成效突显、服务功能显著增强。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基因及精神得到更好挖掘阐释，研究成果应用转化为文物利用的机制更加成熟，研究成果更多地应用到文物利用工作。

##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坚持党对文物工作领导原则。坚持依法保护利用文物原则。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

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坚持整体保护原则，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原则。

坚持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保护为先，守正创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充分发挥文物资源服务大局、融入社会、促进发展、传承文明、惠及民生的作用。

## 第十八条 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廊三区五心”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布局：

“一核”：以黄河栈道遗址漕运文化作为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的核心。

“两廊”：分别为东西黄河漕运文化廊带、南北河东盐运文化廊带加强空间形态上的整体感。

“三区”：分别是北部中条山文物保护利用区、南部黄河文物保护利用区、中部丘陵文物保护利用区，依据平陆县的地理环境及文物空间分布特征，构建全域文物保护利用格局。

“五心”：分别是以虞坂古盐道为主的盐运文化中心，以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为主的古城文化中心，以赵家滑遗址、七里坡遗址、前庄遗址为主的史前文化中心，以杜马烈士陵园、洪池农会旧址、刘湛烈士纪念碑、岳村烈士墓等为主的红色革命文化中心，以部官镇周仓为核心的仁义忠勇文化。根据各文物的空间分布、文化属性、环境特色，谋划全方位、立体型的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新篇章。

## 第十九条 重点任务

对尚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对已开展修缮工程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日常保养及预防性保护；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抢险加固、修缮工程；重视对革命文物保护。

加强文物管理队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引进高层次文物专业人才，加强培训；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覆盖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完善、更新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记录档案，推进文物档案数字化；形成多方联合齐抓共管、多规合一的文物管理机制；执行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先行制度；强化文物消防、安防、防雷、防灾减灾力量，完善专业人员、设施及制度配套。

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黄河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的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着力推进平陆县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纳入全省乃至全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创建平陆县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开发文物研学旅游线路和产品。对具备开放展示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策划设计专题性展览展示。联合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党校、党史等部门将革命文物建设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注重乡村文化旅游及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

加强多学科协同，建设综合性科学研究实验平台，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寻求在文物领域重点难点技术上的突破，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领域科技应用水平。

# 第五章 文物保护措施

##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 **（一）古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依据山西省文物局与山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全面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通知》申请专项补助经费，加大政府一般债券对古建筑类文物的投入力度，分期、分阶段开展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优先选择价值高、保存差的古建筑采取修缮工程，编制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设计方案，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报审，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划近期内对现状保存一般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张关帝庙以及对现状保存较差的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村行祠庙、靖家祠堂、上焦关帝庙、西南吴关帝庙、西延老龙庙、车村关帝庙、张家庄张家祠堂）开展修缮工程；对其他残损严重、暂无资金修缮的文物建筑开展抢险加固工程。

规划中、远期全力推进“文明守望”工程文物认领认养机制等多方筹措资金。根据文物保护的轻重缓急规划中期优先对现状保存一般、产权为国家或集体、面临城乡建设压力较大或者一般的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湖村席家祠堂、湖村关帝庙、金帝庙、东侯后土祠、下涧龙王庙戏台、范滩观音堂、后马泉沟龙王庙）和3处现状保存差、产权为集体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关家后祠堂、西南村观音堂、北马村赵家祠堂）开展修缮工程，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所需资金主要由平陆县政府财政解决；规划远期对现状保存一般、产权为集体或个人的10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修缮工程，包括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郑关帝庙、广德吕祖阁、后村华佗庙、车村荆家祠堂影壁、磨沟关帝庙、东延后土庙、东延杨家祠堂、南庄风水塔、蒋家老宅）和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张苓花老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达成一致修缮意见后，应向所属乡（镇）政府提交修缮申请，经乡（镇）政府实地核实后统一反馈给平陆县文物行政部门，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文物保护修缮的程序及方法。各乡镇党委及政府、平陆县文物局应积极协调所有权人与使用人依法合规配合完成文物修缮工程，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

对暂无经费修缮的古建筑类文物要加快推进文物抢险加固工程，对屋顶椽檩糟朽严重、墙体外鼓倾斜等存在坍塌风险的文物采取搭设钢架与顶棚的措施，防止文物建筑进一步受损。对10处无保护条件的古建筑保持现状。

对18处保存较好的古建筑采取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文物轻微损害进行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对已经完成修缮工程的文物建筑以实施预防性保护工程为主，预防性保护工程包括对古建筑重要部位及环境监测措施、数字化采集工程、文物保护应急及预警信息工程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工程可以申请上级文物部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制定长期性、有弹性的文物预防性保护制度，并做好档案记录。

### **（二）古遗址类文物保护措施**

对虞坂古盐道等位于农田或自然山区内的132处古遗址文物本体保持现状；对虞国古城遗址、下阳城遗址、赵家滑遗址等11处古遗址的地面残存墙体、基址、遗迹等进行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老鸦石禹王庙遗址、南沟遗址、南沟渡遗址等9处或位于小浪底库区范围内或淹没区的古遗址开展考古工作，对白衣圣母庙遗址等5处古遗址进行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 **（三）古墓葬类文物保护措施**

对64处古墓葬文物本体保持现状。

### **（四）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措施**

对8处文物采取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赵氏节孝碑、王氏节孝碑2处碑楼进行修缮工程；对金舌和尚铭记碑进行迁移保护；对仪氏节孝碑、开锡记摩崖石刻2处文物保持现状。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对已经合理修缮且现状保存好、较好的38处文物采取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张守德烈士墓设置围护栅栏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对7处现状保存一般或差的文物开展修缮工程；对平陆县硫磺厂旧址、常乐幸福渠、王家坡王家老宅、赵双秋地窨院、裴录娃地窨院、李满地窨院、三门峡水库建设指挥部旧址7处文物保持现状。

深入开展晋冀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内平陆县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平陆县革命文物的整体保护，持续改善革命文物保存状况，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第二十一条 考古工作规划

规划近期围绕考古实证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依托“考古中国”、东亚人类起源与演化等重点项目，补充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夏商周等早期中国重要古遗址、古墓葬重点区域的重点调查、考古勘探或发掘工程。严格依法履行考古发掘报告提交程序，推动考古报告和研究成果出版工作。

在规划中、远期结合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实际需求，选择价值较高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不可移动文物，依法开展考古重点调查、局部勘探或发掘工作，依据考古工作成果获取古遗址、古墓葬的分布格局、地下遗存埋深等基本信息，厘清地下文物的分布边界、空间格局及功能分区，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的划定提供依据，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及城乡建设发展提供指引。

大力开展科技考古，将传统考古方法与现代科技手段结合，提升保护理念，更新考古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对地观测等现代科技手段分析文物遗存，通过地质探测、年代测定、动植物及人骨分析等新手段探索文化信息。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中的应用，鼓励多学科多领域协同合作，推动科技考古分支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考古，提升考古信息采集管理、综合分析和研究应用水平。开展考古现场文物保护、信息提取和实验室考古技术攻关。

切实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巩固已开展的地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成果，注重地下出土文物保护及相关考古资料研究。

优化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强化考古项目监管，适时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考古发掘单位、当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向文物部门移交文物。

对重点文物建筑实施建筑考古，依靠考古学的手段揭示文物建筑的历史格局及演变、建筑构件的文化叠压等文化内涵，为文物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 第二十二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一）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修复措施**

整合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力量，依托文物主管部门联合文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具体制定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及重点工程项目库，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扶持，有重点、有目标、有步骤分类定级地编制文物藏品保护修复技术方案，做好馆藏文物修复项目实施储备工作，分批、分阶段实施可移动文物的研究性保护修复工程。对部分损腐，需要修复的可移动文物根据保护级别优先抢救保护纺织品、漆木器、书画、古籍等材质脆弱、易损的馆藏珍贵濒危文物，重点推进青铜、石质等馆藏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要依法根据文物材质类型及行业规范进行。

分类推进馆藏珍贵文物的预防性保护工程，对已开展保护修复工程的馆藏珍贵文物由文物修复保护转变为预防性保护，对珍贵文物采取数字化保护工程，定期开展馆藏珍贵文物的病害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并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文物保护措施及保存环境。

**（二）可移动文物保存条件改善措施**

尽快组织实施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改善工程，逐步完善可移动文物保管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文物监测、调控和专业保藏等技术装备，加强文物库房建设及改造工程，有条件时加大柜架囊匣等微环境控制装置和恒温恒湿设备的配置，推进馆藏环境监测、检测、评估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充分运用科学研究成果和环境监测数据，推进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建设，推广基于“平稳、洁净”的预防性保护和微环境控制理念，不断改善馆藏文物的保存环境，推动多元化、低成本、高效能的藏品保存设施设备体系建设。

## 第二十三条 文物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对有条件、迫切需要进行环境整治的文物保护单位优先开展环境整治工程，根据文物保护级别积极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依照法定程序获得行政审批后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在报审时应根据审批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评估。

对叠压在文物本体上、危及文物安全的现代建筑，通过以地换地、异地安置的方式有序置换或外迁。

对文物周边传统街巷的位置、走向、尺度等肌理不得随意改变，新建的建（构）筑物不允许侵占传统街巷空间。对穿越或侵占文物分布范围或保护范围的道路进行改线，对毗邻文物建筑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并在有条件时逐步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铺装实现文物环境风貌的协调化改造。

对古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区域内的的环境分别采取城镇开发建设控制、保持现状、周边建筑改造三类措施进行整治。

对古遗址、古墓葬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区域内的的环境分别采取保持现状、垃圾清运、道路整治、城镇开发建设控制、禁止取土、控制耕作深度、生物侵害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八类措施进行整治。

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区域内的的环境分别采取保持现状、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周边建筑改造、水土流失防治四类措施进行整治。

对石窟寺及石刻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分布区域内的的环境分别采取保持现状、水土流失防治两类措施进行整治。

对文物周边的建筑分别采取拆除、保留、改造三种环境整治措施，其中：

对占压并严重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现代建筑、违章建筑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处理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拆除，并通过以地换地、异地安置、拆迁补偿等方式同步做好居民安置工作，涉及社会居民大范围调控的，应结合平陆县县城总体规划规划统筹安排。

对高度不超过限高要求、外观及色彩与文物风貌协调、不影响文物环境的现代建筑采取保留措施。

对高度超过限高要求、外观及色彩与文物风貌不协调、影响文物环境的现代建筑采取降层、刷色、材料替换等改造措施。

### **（二）文物周边用地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将国家与集体产权的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区域及保护范围的用地规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对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保持原状，若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性质发生变更的，应履行考古前置工作程序，经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后，方可变更土地性质。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平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应予保障。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的，可按临时用地规范管理。

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农田、林地、河流、风景名胜区等用地应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严格保护。

### **（三）文物保护与生态环境空间保护协调规划**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矛盾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在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的活动，以及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合理利用。

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履行程序；因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措施，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居民点，应逐步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环境有污染的各类产业用地，应按照环保部门政策要求，逐步退出并迁至城市、镇建设用地内。

### **（四）文物保护与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协调规划**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存在矛盾时，应将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置于首位，其次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统筹考虑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在制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的管理规定前，应充分考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的保护要求，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设为禁止建设区。

对平陆县农业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与一般农田用地区，严禁大规模建设，严禁具有城镇、工业功能的用地开发，在不影响景观和环境生态的条件下，允许建设一定的农、林、牧业生产和服务配套设施。该区域内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用地建设，需严格按照相应的文物管理规定执行，并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 **（五）文物保护与城镇开发建设协调规划**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矛盾时，应将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置于首位，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法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涉及到的文物保护级别、建设用地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重叠情况，严格履行法定的行政审批程序。

### **（六）文物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协调规划**

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第十九条的规定“禁止开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地下矿藏”。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矿产资源开发边界存在矛盾时，应以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为主，涉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集中成片的文物密集区的矿产资源，应结合《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矿业权登记涉及文物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晋文物函[2017]46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等要求，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文物局对矿界范围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集中成片文物密集区的重叠区域共同明确扣除重叠区域或留设保安煤柱（矿柱）。对于不扣除禁采区的应留设保护煤柱（矿柱），由矿山企业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根据矿界范围涉及到的不可移动文物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第六章 文物管理规划

## 第二十四条 文物管理体系及制度规划

### **（一）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体系规划**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格局。落实地方党委及政府文物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由中共平陆县党委领导，平陆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文物保护利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文物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属地管理文物安全责任人。

### **（二）多部门协作管理规划**

平陆县要建立由党委政府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发挥各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有效的部门协作共商、工作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等机制与平台，统筹利用各政府部门资源，强化政策支持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可持续性，发挥宏观政策综合效应，整合资源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合力共创的文物工作体系。由平陆县委、县政府每年召开2次以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工作会，专题学习研究文物工作。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机制，建立由平陆县人民政府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公安、国土资源、宣传、旅游、宗教、发改、教育、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文物安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厘清文物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统筹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合力研究审议文物保护利用的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问题、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项目等，研究制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及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通报文物安全信息，共同保障文物工作落到实处。

### **（三）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规划**

继续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的要求，继续采取“四项责任”、“五项防范”、“四项措施”的“四五四”工作法，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夯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落实以“县、乡、村”为主体的文物安全管理三级责任制。

继续实施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并推动落实以负责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县、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土地承包人为主体的责任体系，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确保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责任明晰、任务落地、问责有人。

### **（四）文物管理制度及标准规划**

平陆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建立平陆县文物安全档案，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文物安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完善文物安全应急机制，加强文物风险分级管控，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聚焦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需求，研究、制定、修订、发布、应用一批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标准，并与国家及省级标准、行业标准相衔接，结合山西省文物局要求做好标准示范试点工作；建设平陆县专家智库，吸收文物相关的多学科专家学者，参与平陆县文物工作决策建议、文物行政审批专家评审等工作；开展“两权分离”改革工作，结合平陆县实际，以旅游业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探索涉及景区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公布并实施一批涉及景区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两权分离”改革名单，并强化执法体制改革。

##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计划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 **（一）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计划**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尽快正式公布黄河栈道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

在规划期限内积极向国家文物局申请文物专项经费或各级政府财政拨款，编制虞坂古盐道、虞国古城遗址、下阳城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待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后，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在规划中、远期申请省、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及各级政府财政拨款，选择有条件的、有编制需求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待山西省文物局批准同意后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尽快公布实施。

在规划远期根据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需求，选择部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规划大纲，并制定文物集中连片分布区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计划，依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加强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各文物保护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衔接及融合工作，将本规划关于文物本体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划定及管理规定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城乡规划、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 第二十六条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专项规划

### **（一）沿用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沿用划定合理的360处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并结合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与相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位置关系予以合理优化，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需报请公布该保护区的政府部门同意并重新公布。

### **（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公布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上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尽快公布北横涧虞国墓地、冯家老宅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管制措施。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平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开发建设规划要符合城乡规划，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相衔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原则。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七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划

完善常态化的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文物认定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研究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降级、撤销程序和可移动文物退出机制。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提升博物馆藏品管理能力，健全藏品征集、登记、定级机制，做好民间收藏文物调查。

平陆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在规划期限内每五年至少核定并公布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把新发现的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革命文物名录。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2021年），实施黄河文物系统保护。对濒危文物实施抢救性保护，加大对古灌区、古渡口、古栈道的保护力度。

定期从平陆县域选择文物分布集中的古村落，由相应级别的住建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联合公布为相应级别的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

##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及管理人员引进培养计划

### **（一）管理机构建设**

建立由“县、乡（镇）、村”组成的三级区域协作管理机构体系，其中：一级管理中心即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平陆县文物局），具体负责县域内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工作的决策、实施；二级管理中心在各乡镇分别建立带有保护管理研究性质的文物管理站，由乡长或镇长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建设实施；三级管理中心具体到各村，在各村设立由村长负责的文物工作点，将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到个人，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到人，并将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工作纳入社会治安联防工程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

分期、分阶段向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申请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设专职文物管理所，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文物管理编制人员。

### **（二）管理人员引进计划**

依托已成立的平陆县文物保护中心，制定文物保护利用紧缺型人才引进计划，鼓励选拔组建一批包含考古、古建筑保护、可移动文物修复、博物馆管理及讲解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与设立文物保护、考古、历史等相关专业的省内外高等院校制定长期的人才合作培养计划。

核准并完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管理人员数量，为南堡沟遗址、西郑关帝庙至少配备1名兼职文物管理员，并对文物管理人员进行公示，受平陆县文物局、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领导，文物管理经费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平陆县人民政府各自解决。

为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堡沟遗址、西郑关帝庙、中条山一五八一七高地战役烈士墓）和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西吴杜马阻击战烈士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至少配备1名兼职文物管理员，文物管理经费由平陆县人民政府、文物所在地的各乡镇及各村共同解决，鼓励由文物所在地的村干部兼职担任文物管理员，位于同村或相距较近的文物可由文物管理员统一管理。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的要求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提升文物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与职称级别，优化平陆县文物局文物保护专业人才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做好文物管理人员的酬薪、奖励机制、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的保障工作。

探索推行“文物长制”。采取“志愿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常态化、专业性、全方位文物保护巡查队伍，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的方式。

### **（三）管理人员培养计划**

每年至少对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开展1次集中式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知识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文物、博物馆单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安保技能。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由平陆县文物局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定期对文物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结合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加强与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优化考古、文博、古建筑、革命文物、展示陈列、文物修复等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加快文物急需领域紧缺的创新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依托省级文博网络学院线上培训教育平台，与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完善文物管理人员“线上授课＋线下辅导”培训模式，每年优选专业人员参加院校和研修班学习培训，通过现场实践、在岗培训、定期轮训等方式培养文物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组织平陆县文物工作者积极参加“高层次文博行业人才提升计划”，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模式加快文博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培养。组织平陆县文物工作者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人才计划。

严格文物管理、设计、监理及施工人员准入，对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开展文物安全管理、文物保护法规和规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文物安全的形式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培训学习，实施最严格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

## 第二十九条 经费筹措及管理要求

### **（一）经费筹措计划**

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中央引导、省市统筹、各县落实、社会参与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加大对平陆县文物事业的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将文物保护利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依据资金使用部门需要及时拨付经费，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及时申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增加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做好上级财政下拨文物资金的配套工作。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合理运用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新农村建设及乡村振兴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资金等，探索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BOT模式、众筹模式、“互联网＋”模式等多渠道筹措文物资金，探索通过减税、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对文物事业投入，吸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文物事业捐赠与投入，探索设立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基金，鼓励集体或个人出资修缮文物并给予资金支持。率先试行一批文物事业资金的筹措方案。

### **（二）经费管理要求**

平陆县财政部门和文物部门要规范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和预算内投资管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集中文物经费有限资源，合理分配文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建立文物保护经费使用管理评估制度，各级政府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

## 第三十条 管理工作内容及责权奖惩

### **（一）管理工作内容**

平陆县党委政府应加大对文物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每年组织平陆县文物局、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平陆县公安局等县级文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文物工作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督察，对文物安全、保护管理、合理利用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督察重要事项。

加强平陆县文物主管部门的执法督察力量，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建立文物违法案件的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落实平陆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并联合文物所在地的派出所承担文物执法职能。

对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专人24小时在岗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加强检查力度，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 **（二）责权奖惩要求**

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正确理念，严格落实平陆县各乡镇党委政府的主体管理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处分办法，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实施文物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通报批评，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平陆县文物工作常态。对文物工作成绩显著的地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有杰出贡献的文物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推动文博单位建立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建立覆盖文物保护利用参与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估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文物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 第三十一条 标志说明完善措施

为4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碑，后期逐步为10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包括：2处古建筑、59处古遗址、27处古墓葬、10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处石窟寺及石刻类）设立保护标识，文物保护标志碑的设立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 22527-2008）。

## 第三十二条 文物档案及数据信息管理规划

根据文物保护级别、文物价值分阶段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优先对重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土遗址、彩塑壁画、石窟寺及石刻、重要考古遗迹以及馆藏珍贵文物、古籍善本、重点出土文物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依据文物数字化采集的标准规范，推进平陆文物数字资源高效采集、三维数字化测绘、数据档案建设等基础工作，推进数字文化资源的体系化，建设包括基础数据库、监测数据库和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平陆文物专题数据库，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将各类资源转化为量化的数字信息存储。

依托国家级、省级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资源库等，建设平陆县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及数据平台，依托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革命文物数据库、全国考古发掘信息管理系统等，分别建设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基础数据平台、平陆县可移动文物数据信息平台、平陆县革命文物大数据库。

推进可移动文物档案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广藏品电子标识，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级别加快推进博物馆馆藏文物的数字化工程，完善藏品数据库，充分利用现有定级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制定定级馆藏文物的高清数据标准，推动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实现查询、检索、分析等功能，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对公众免费开放。

科学做好文物数据平台体系的横向与纵向衔接：积极推进文物数据平台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做好同级各行政部门的数据共享，将平陆县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托平陆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平台；做好市、县级文物数据资源与国家级、省级平台的对接，整合平陆各县数据资源，加强文物资源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推动文物数字化工作纳入山西省文化遗产综合应用平台，并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合理利用。

## 第三十三条 文物产权及管理权属规划

由平陆县人民政府组织争议单位或个人协调解决产权争议，明确文物管理及利用主体，理顺文物使用权属与管理责任，并签署正式书面协议，协助做好文物的腾退、管理权及资产的移交等工作。

落实占用、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相关部门的安全保护责任，做好相关文物安全工作。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文物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人，对文物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平陆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研究并适时制定文物保护补偿办法，依法确定补偿对象、补助范围等内容，并联合公益组织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的资金补助问题，使文物所有者和使用者更好地履行保护义务。

古遗址、古墓葬等田野文物要由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与土地承包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土地承包人要加强对所承包土地内文物的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 第三十四条 考古前置工作要求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落实《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新建项目的供地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将考古作为土地供应前提条件，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加强基本建设文物考古工作管理，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统筹推进相关考古工作，实施建设工程考古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开展基本建设用地及突发事件考古调查、勘探、抢救性发掘。加强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前的考古项目监管。完善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经费渠道。建立地方文物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机制，及时将基本建设考古项目信息通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已完成考古发掘且无文物原址保护要求的地块信息，将地块考古工作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平陆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各乡镇党委及政府要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文物勘探、考古发掘手续审查力度，防止未批先建现象。

## 第三十五条 文物行政审批及执法要求

### **（一）文物行政审批要求**

将全县文物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对文物行政审批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在平陆县政务大厅专设文物行政审批窗口，推行受理单制度，梳理文物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及职责清单，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对文物行政审批项目采取专家咨询制度，文物行政审批的受理单位要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实行“阳光审批”。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文物保护项目审批改革，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涉及的文物事项审批工作，优化文物保护项目线上线下审批流程，深化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文物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在建设项目审批用地前、探矿权及采矿许可证的新立、转让、变更、延续（包括顺延）前必须由平陆县文物局联合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文物核查工作，作为国土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许可、探矿权及采矿许可证的审批依据。

### **（二）文物行政执法要求**

平陆县文物局要联合平陆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文物执法的秩序，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建设工程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的文物行政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严厉查办、依法处理，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教育。

建立平陆县文物事业黑名单体系，加强企业法人诚信建设，将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在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或边批边建等文物违法企业或个人纳入黑名单，实行从业限制。

## 第三十六条 文物内宗教活动管理要求

探索解决文物保护与宗教活动存在的产权纠纷、场所冲突等问题，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宗教活动，规范宗教活动及建设行为，严格落实使用人的文物保护直接责任。

各乡镇党委及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平陆县宗教局加强对平陆县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每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摸排整治工作，监督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所有权人、使用人依法合规开展文物保护修缮、保养维护及宗教活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等，督促各文物管理机构及直接负责人落实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由文物部门、宗教部门、公安机关联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执法检查力度。

## 第三十七条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规划

### **（一）文物消防规划**

在平陆县形成“1＋N”的消防整体布局，将平陆县城的平陆县消防救援大队设立为一级消防站，逐步完成9个乡镇中心区域二级消防站的设立，各消防站的救援范围应覆盖到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形成每处不可移动文物“15分钟应急消防救援圈”，确保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能够在发生火灾后15分钟内有消防车辆及人员到场。

根据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有关规定优先实施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冯家老宅、西张流庆寺、前南吴真武庙、中张关帝庙消防隐患较大的古建筑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专项工程，积极向山西省文物局、运城市文物局申请相应的专项经费及行政审批。在未实施消防专项工程前，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烟感报警器等必要的消防设施临时备用。

规划中远期对可能产生较大消防隐患的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黄河栈道遗址）、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庄遗址、赵家滑遗址）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粮宿商城遗址）的古遗址类文物根据文物保护利用需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区市政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及消火栓的建设力度，市政水源不足的区域应增设消防水池。对平陆县火灾隐患较大的文物建筑开展“智慧消防”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砖木结构建筑设置非消防用电负荷火灾监控系统，率先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安装智慧用电安全系统工程，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地处城区的文物安装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加强消防控制指挥中心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文物建筑内用电设施的全天实时在线监控，避免用电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

由平陆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文物保护管理人员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对全县文物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对文物管理员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文物消防安全培训会，将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发生火灾后的上报及操作程序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 **（二）文物安防规划**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对已经配备安防设施的不可以移动文物定期更新、检修。规划近期根据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有关规定尽快实施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专项工程，并对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前庄遗址、赵家滑遗址、枣园村古墓群、北横涧虞国墓地等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配套建设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系统。为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古建筑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文物配备基本的安防设施。

规划中期为县保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价值较高的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配备基本的安防设施，规划远期逐步实现对全县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人防、物防、技防的全覆盖保护。

依托山西省文物局要求建设覆盖平陆县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对平陆县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由文物巡查管理平台、移动监管终端及手持智能终端组成的智能巡查及管理系统，建立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平台，逐步为文物管理员配备对讲机、监控视频手机实时播报等手持终端设备，逐步完善文物视频监控对象及覆盖范围，在平陆县文物局、县公安局等设立文物监控影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相应端口，加快推进文物安全数据库建设，构建由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同组成的平陆县文物可视化管理及巡查系统。

结合国家发改委、综治办、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开展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以及保有珍贵壁画、塑像、碑刻等不可移动文物纳入“雪亮工程”的一类视频监控点位规范化建设，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纳入“雪亮工程”的二类视频监控点位规范化建设。由平陆县公安局、平陆县文物局联合完成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在“晋治安”APP上的注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各乡镇治安联防队的一线巡查作用，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主要工作任务及考核评价标准。

健全“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打击文物犯罪长效机制，由文物部门联合平陆县公安局加强巡逻联控，广泛收集文物违法线索，推动文物安防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型，完善文物案件跟踪机制，及时全面掌握文物案件的进展，对立案、侦破、结案等情况建立档案。持续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打击的高压态势，建立文物、公安、司法案情通报及案件移送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打击文物犯罪联席会议，结案后由公安部门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涉案文物。

### **（三）文物防雷规划**

根据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有关规定尽快为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冯家老宅3处古建筑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防雷专项工程，为前南吴真武庙、广德吕祖阁、疙瘩观音堂、南庄风水塔、杜马烈士陵园、曹家望楼、寨后村望楼、长兴戏台8处或建筑高度较高或地处海拔较高等存在较大雷击隐患的古建筑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配备基础防雷设施，确保文物安全。

### **（四）文物防灾减灾规划**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由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成立文物防灾抢险应急组织，健全文物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文物灾害险情监测预警、危险评估研判、灾情防备、受灾处理、信息报告、灾后修缮修复等一系列应急处理程序和方式，建立健全文物灾害的综合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制定文物应急预案，展开应急训练和演练，切实增强文物安全应急处理能力。

推动平陆县人民政府将文物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和专项内容纳入自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中。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成果，加强各不可移动文物关于安全风险评估、火灾防控、洪涝监测预警、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控信息技术应用，加强文物灾害风险预判、防范和统筹部署工作，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在规划中、远期研究制定平陆县文物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形成系统的文物防灾理念和技能系统。

重点加强平陆县沿黄河流域文物、中条山区域文物的险情监测力度，开展文物所在区域的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实施抗震加固、地质灾害防控等工程，建立健全文物灾害综合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强化火灾、洪涝等灾害风险的辨识与管控，推广科学适用的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控能力，有序推进文物排险处置工作。

## 第三十八条 社会及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深入推进实施平陆县“文明守望工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认领认养的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定期公布文物认领认养名单，每年组织召开1次以上文物认领认养推介会，每年完成2处以上文物认领认养，拓宽文物保护资金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并依据山西省文物局要求开展“文明守望工程”回头看和示范创建活动，试点探索通过公益基金推进实施文物保护工作。

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建立文物志愿者队伍，招募志愿工作者，动员引导更多志愿者、社会团体参与长城保护，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公安机关及文物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制定文物公共政策前应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意见。

拓展社会力量参与途径，由平陆县文物局联络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山西省古建筑协会、古村之友等省内外的大型文物保护公益组织，通过发起大型平台交流活动，如古村大会、乡村文物建筑主题展、中国县长大会等，完成政府、企业、高校、社会的跨界资源整合，助力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事业发展。同时，平陆县文物局应联合平陆县民政局共同引导公益组织有序参与平陆县的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热爱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志愿者等社会团体的专业管理。

# 第七章 文物利用规划

## 第三十九条 文物利用强度限定要求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利用方式应注重对文物价值的准确阐释，防止对文物价值的误解、歪曲或滥用，严禁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不恰当开发利用。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创新利用方式，促进更多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发挥好文物资源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文物价值、可观赏性、可达性以及展示配套条件等方面，综合确定展示利用的文物对象及分期。对本体保存较差、观赏性较差、不具有典型性、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匮乏、难以对外开放展示的文物，暂不列入展示利用范畴。

以文物保护为前提，规范涉及文物的旅游开发活动，避免文物景点景区过度商业化，强力整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区破坏文物环境、自然环境、过度商业化等突出问题，纠治文物景区景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科学核定、有效控制开放利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

## 第四十条 区域文物整体利用规划

从全国的整体展示利用角度出发，平陆县位于中原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三大政策效应的重复叠加区域。结合三大区域的整体布局，作为连接关中平原城市群的旅游集散地，平陆县的文物展示利用要密切联系黄河流域文化和豫西、晋南史前文明，紧扣平陆县“古虞”文化主题，将平陆县虞国古城、虞坂古盐道、黄河栈道等深度融入中华文明探源旅游线路，共同丰富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深厚的文化底蕴。

从山西省的整体展示利用角度出发，借助晋南城市群规划，根据山西省全力构建“331”全省域文化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结合“游山西·读历史”的文化旅游品牌，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做足文旅深度融合，对接平陆县黄河湿地和古中国文化休闲片区、积极推进虞国古城景区县级重点项目建设，与黄河古渡-湿地等相关规划融合发展。

从运城市的整体展示利用及全域旅游建设角度出发，结合《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借运城都市区之力，将平陆县文物展示利用融入运城市“山后滨黄城市文化带”与“汾河稷山城市文化带”、“山前盐元城市文化带”协同发展，以平陆县特有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融入旅游产业的发展，彰显平陆特色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

从平陆县的整体展示利用及全域旅游建设角度出发，结合《运城市平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围绕平陆旅游品牌塑造，以天鹅为核心，强化“一山一水（黄河、中条山）”山水生态，强化平陆县历史文化资源与农业示范园区、美丽乡村、传统村落整体联动，注重乡村旅游，全县形成“一心两带五区多点”的乡村旅游发展布局。

## 第四十一条 各乡镇文物利用专题规划

为平陆县的9个乡镇分别制定文物利用定位，并针对文物资源重点利用对象，规划特色利用重点项目，分述如下：

圣人涧镇：以全域文化旅游集散中心、古贤文化研学旅行基地、知青文化实践体验基地、历史文化风情小镇为定位，以平陆县博物馆、傅圣文化景区、百里奚墓、茅津渡、毛家山知青大院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依托全域文化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定位，开展博物馆参观、城市文化休闲游、古贤文化研学、知青模范典型“知识青年”体验中心、茅津文化康养风情小镇等特色利用项目。

张店镇：以虞文化、河东盐运文化、乡村穴居文化、汉壁画研究基地为定位，以虞国古城遗址、虞坂古盐道、枣园村古墓群、地窨穴居、地窨院营造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虞文化研学、河东盐运文化研学、枣园壁画文化研学、地窨院营造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园、民俗及文化创意产品体验等特色利用项目。

杜马乡：依托河东盐运文化为定位，以河东盐运古道车辋路段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河东盐运文化研学等特色利用项目。

部官镇：以忠义仁勇文化为定位，以周仓文化园、将军城遗址、西祁墓葬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周仓忠勇文化研学利用项目。

张村镇：以虢文化、航运文化研学基地为定位，以下阳城遗址、太阳渡遗址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虢文化研学、航运文化研学及体验等利用项目。

常乐镇、洪池镇：以“最初中国·中华文明探源”游、民间宗教信仰文化研学基地、红色文化旅游研学基地为定位，以常乐镇（赵家滑遗址、中张关帝庙、广德吕祖阁、后村华佗庙、平高娘娘庙、南留史圣母庙、东侯后土祠、文家滑火姑庙、张家沟烈士纪念碑、六十一个阶级兄弟纪念馆）、洪池镇（南侯遗址、流庆寺、湖村关帝庙）等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以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为主的史前文化类型、寺庙文物建筑聚集区民间宗教信仰文化研学等特色利用项目。

三门镇：以黄河槽运文化体验基地为定位，以黄河古栈道、三门峡黄河大坝、三门钢桥、前庄遗址、粮宿商城遗址、中国传统村落——郭原村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黄河槽运文化研学体验等特色利用项目，以早期中国古遗址研学基地、古村文化研学基地为定位，以前庄遗址、粮宿商城遗址、中国传统村落——郭原村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早期中国古遗址研学、古村及民俗文化研学等特色利用项目。

曹川镇：以关帝文化研学基地、红色革命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宅院民俗文化参观地、古代节孝文化游览地为定位，以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平陆县硫磺厂旧址、冯家老宅、蒋家老宅、赵氏节孝碑为文物资源支撑及重点利用对象，开展关帝文化研学、宅院民俗文化参观、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古代节孝文化参观。

##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游线规划

结合平陆各类旅游资源及全县文物分布情况规划5条主题展示利用游线，分别是：

研学营地主题游线：周仓文化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杜马战役英烈西牛纪念园革命传统教育研学基地、张家沟“六十一个阶级弟兄纪念馆革命传统教育研学基地、平陆县圣人涧研学旅行集散地暨青少年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主基地（新增）、黄河古栈道漕运文化研学基地（新增）、张店河东盐运古道研学体验基地（新增）、张店虞国古城文化体验研学基地（新增）、张村虢国古城文化体验研学基地（新增）、古贤文化研学旅行基地（新增）、枣园周汉文化体验和壁画临摹基地（新增）、中华文明探源研学基地（新增）、曹川镇关帝文化研学基地（新增）、张店镇地窨院营造技艺研学基地（新增）、郭原古村及民俗文化研学基地（新增）、常乐民间宗教信仰文化研学基地（新增）、毛家山知青文化研学基地（新增）、曹川镇古代节孝文化研学基地（新增）。

黄河漕运文化游线：洪阳渡遗址、太阳渡遗址、茅津渡、寨后栈道遗址、关窑栈道遗址、大祁栈道遗址、西寨栈道遗址、东寨栈道遗址、粮宿栈道遗址、老庄栈道遗址、冯家底栈道遗址、西河头栈道遗址、南沟渡遗址、老鸦石栈道遗址。

古城古村文化主题游线：侯王村、虞国古城遗址、下阳城遗址、郭原村。

红色革命文化主题游线：张家沟烈士墓、杜马烈士陵园、西牛烈士陵园、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平陆朱总司令路居

人文山水主题游线：大天鹅景区、傅圣文化景区、周仓文化园、风口桃花源主题公园、伯乐文化景区、张店镇地窨院农家乐景区、西州山旅游景区、马泉沟景区、锥子山观光休闲旅游区、中条山老龙潭大峡谷、龙陡峡景区。

串联重点文物构建游览线路，盘活文物统一打包展示，设立一日游、两日游或三日游的游线。

## 第四十三条 文物利用功能分区规划

规划布局11个文物利用功能分区，其中：

博物馆展示及游客集散区：以平陆县博物馆、傅圣文化景区为重点，结合版筑技艺、平陆高调、放河灯、金牛贴等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庙会节庆活动、民俗文化体验媒介，成为对外集中展现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的资源优势及价值特色的重要窗口。

黄河漕运文化功能区：主要以依托黄河栈道遗址、洪阳渡遗址、太阳渡遗址、南沟渡遗址、茅津渡等资源，通过实物展示，丰富黄河漕运文化内涵。

河东盐运文化展示带：主要以虞坂古盐道、车惘古盐道为主的河东盐运文化，以文物本体展示为主体，与盐道所依附山体自然风光融合，打造集盐道文化、自然景观与一体的游览带。

古城文化特色展示区：分为南北两区，北区以虞国古城遗址为核心，南区以虢国重邑下阳城遗址为核心，打造古城墙遗址展示区，展现西周城郭的筑城技艺，感悟深厚历史文化底蕴。

聚落（穴居）文化特色展示区：分为南北两区，北区以张店地窨院等为主，围绕省级文化遗产——版筑技艺，结合张店镇地窨院农家乐景区，重点展现地窨院营造技艺；南区以三门镇（原坡底乡）中国传统村落——郭原村内郭原古建筑群为代表，重点展现平陆县的清代古村落的选址布局、街巷肌理及文物建筑。

枣园壁画展示区：依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枣园村古墓群，建设“汉代壁画”研究基地，研究汉代农业发展、豪强地主的庄园经济历史，让壁画“活起来”。

忠义仁勇文化展示区：主要有部官镇周仓文化和曹川镇关帝文化，其中：周仓文化主要通过3A级旅游景区周仓文化园，结合将军城遗址、西祁墓葬等文物资源，关帝文化主要依托曹川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共同展现以关公、周仓为代中华民族忠义仁勇的传统美德，打造“爱国、诚信、敬业、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殿堂。

中华文明探源展示区：依托平陆县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为主的史前文化类型和夏商周为主的早期中国文化，主要以常乐镇赵家滑遗址、三门镇（前庄遗址、粮宿商城遗址、坡底遗址、枣树埝遗址、三门遗址）等为主的文物资源优势，以“早期中国”为亮点，通过建设黄河流域“中华文明探源”重点研究基地，让史前遗址“活起来”，将优秀的文化基因、古老文明得以传承，成为文明建设的源头活水。

民间宗教信仰文化展示区：主要依托洪池镇、常乐镇两乡镇中张关帝庙、西张流庆寺、前南吴真武庙、金帝庙、广德吕祖阁、后村华佗庙、平高娘娘庙、疙瘩观音堂、东侯后土祠、文家滑火姑庙、西延老龙庙等形成极为多元的民间宗教信仰特色展示区，展示民间宗教信仰文化。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区：以平陆朱总司令路居、西牛烈士陵园、杜马烈士陵园、公牺联三十三烈士纪念碑、龙滩沟中条地委旧址等革命文物为主的红色革命文化带，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衔接形成专题游览区。

知青文化展示区：主要依托毛家山知青大院文物本体，结合附近山水资源，建设知青模范典型“知识青年”体验中心，拓展研学营地，衔接形成知青文化专题展示区。

## 第四十四条 革命文物利用专题规划

### **（一）革命文物展览工程**

有序推动建设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主题展览馆和行业博物馆。完善革命文物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革命纪念馆基本陈列应根据展陈时间进行局部改陈布展或全面改陈布展，支持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旧址局部改陈布展，支持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旧址全面改陈布展。

定期策划推出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线上线下融合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流动展览，精选反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党以来平陆县的红色人物、重大事件、红色旅游路线等定期在公共文化场所巡展，深化研究、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并将现代科技手段融入革命文物陈列展览提升互动性、体验性。

依托正在建设的山西省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建设平陆县革命文物全景展示平台，以优化红色景区展陈为依托，将红色革命故事、展馆展陈思路融入景区讲解，通过科技手段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

定期举办红色文化故事的讲解员、导游大赛，培养高素质的讲解员与导游。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平陆县宣传、文物、党史文献部门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避免历史文化虚无主义。

### **（二）红色基因传播传承工程**

开展红色文化休闲旅游。开展抗战时期场景模拟等红色文化教育体验项目，打造红色演艺产品，形成品牌演艺体系和红色文化产业集群，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统筹加大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加强平陆县内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发挥红色旅游集群效应，打造“红色＋生态”、“红色＋休闲”、“红色＋教育”等“红色＋N”新模式，将红色旅游与生态游、民俗游、研学游等深度融合，形成旅游新业态。

开展红色文化与历史文化融合旅游。整合党史学习教育、红色革命文化与传统文化旅游，利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将红色故事宣讲与旅游景区结合，将党史课堂搬进传统景区，实现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与传统旅游深度融合。

开展红色研学旅行。开发红色文化主题教育和研学旅行路线，推出一批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组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区的青少年及中小学生群体开展红色教育研学游，为丰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最好的实践载体。

### **廉政文化教育工程**

持续强化平陆县杜马战役英烈西牛纪念园、平陆县张家沟“六十一个阶级弟兄纪念馆”革命传统教育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加强对红色革命文化主题线路的宣传推广，组织举办红色革命文化主题线路各景点讲解员专题培训班，增强景区景点服务意识和技能。联合平陆县宣传部门，发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址对广大党员干部的教育功能，将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址纳入“学习强国”、“复兴壹号”等学习平台，发挥线上线下的教育功能。

利用革命文物举办国家和群众性纪念活动，积极开展党政干部教育活动。持续推进革命文物数字化展示传播，推出革命文物“云展览”、“云直播”，支持平陆县制作传播当地革命文物的故事纪录片、短片、微视频。开展讲述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等红色革命系列主题活动，通过沉浸式红色主题文化教育发挥红色文化的功能，推出红色文化课堂，以实景表演和朗诵等形式，把党史文艺作品融入景区。

## 第四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专题规划

### **（一）文物精品展览规划**

打造文物精品展览。盘活馆藏文物资源，扩大馆际交流与合作，实施一批集陈列展览、教育活动、学术研讨、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特色精品展览项目，推出一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结合山西省文物局要求组织策划一批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活泼、贴近群众的专题展览。适时开展联展、巡展、外展和精品展览评选活动。

### **（二）网上博物馆建设工程**

依托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结合山西省文物局要求开发建设平陆县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梳理整合平陆县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的文物数字化数据，根据平陆县文物保护利用的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特色化修改，形成公开、可查阅、有层次、可跟踪记录的文物资源基础数据信息化系统与公共服务网站。

以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成果为基础，不断将数字影像、三维模型等文物三维数字化扫描工作成果陆续传输到平台，围绕平陆县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再现，培育发展一批以平陆县文物为主题的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线上数字化展馆，开发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的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数字系列产品。

### **（三）文化创意产品规划**

加强与大型文旅企业、知名文创研发团队、高等院校等在文化创意理念、产品科技等领域合作，依托傅圣文化景区、周仓文化园良好的文化产业基础，集中挖掘一批特色突出、外形美观、内涵丰富的文物，深度定制一批能够代表平陆县文化特色的创意产品。

将国潮等现代时尚理念融入文化创意设计，制作平陆县特有的文创新产品。文化企业可以通过对文物元素转化进行相关影视作品、游戏、动漫等文化产品创作，将高端前沿科技应用到文化创作及开发上，设置文化交互体验，积极利用网络直播等宣传媒介，打造虚拟还原文物历史场景。

建设集创作、宣传、交易、体验、运营等于一体的文创产品链条及平台，形成新风格、新样式的文化创意品牌，在规划中、远期自主培育孵化出一批优秀的、有平陆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规划**

支持传统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下农村、入景区，将优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演出项目；利用重要节假日及大型节庆活动举办“平陆高调”“放河灯“、“金牛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汇演，并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展“平陆地窨院窑洞营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 第四十六条 文物和旅游融合（涉及文物的景区）利用规划

### **（一）“文物＋”新文旅模式规划**

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对平陆县文化旅游事业的服务作用，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及革命精神，推动文物与旅游、历史人文与自然风光深度融合，以“云”模式丰富线上文物旅游产品的创新供给，将“互联网＋”确定为平陆县文物利用的突破口，打造“文物＋数字化”、“文物＋演艺”、“文物＋节庆”等文物旅游新模式，推介文物主题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线路，支持文物部门与旅游部门合作共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形成文物旅游新生态圈。

### **（二）文化研学旅行规划**

结合平陆县文物资源特色及文化传统，在原有的3处教育研学基地上，新增14处研学基地：平陆县圣人涧研学旅行集散地暨青少年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主基地、黄河古栈道漕运文化研学基地、张店河东盐运古道研学体验基地、张店虞国古城文化体验研学基地、张村虢国古城文化体验研学基地、古贤文化研学旅行基地、枣园周汉文化体验和壁画临摹基地、中华文明探源研学基地、曹川镇关帝文化研学基地、张店镇地窨院营造技艺研学基地、郭原古村及民俗文化研学基地、常乐民间宗教信仰文化研学基地、曹川镇古代节孝文化研学基地、毛家山知青文化研学基地。

规划形成“一主六副”的研学旅游服务体系，建设1处平陆县圣人涧研学旅游主基地，建设黄河古栈道漕运文化研学基地、张店河东盐运古道研学体验基地、张店（张村）虞国（虢国）古城文化体验研学基地、杜马战役英烈西牛纪念园革命传统教育研学基地、周仓文化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华文明探源研学基地6处副基地，为游客提供集散、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

举办“行走平陆·研学中国”全国首届研学实践教育目的地论坛，将平陆县研学营地纳入全国研学旅游体系，策划“重走盐道”科普休闲游、“黄河漕运”休闲体验游等一系列研学旅游活动，提升平陆县“文化＋教育＋旅游”系列产品的影响力。

加快平陆县研学旅游主营地及副营地的规划建设，完善各研学旅游分营地的基础设施，逐步将平陆县内优质的文物资源设为研学旅游分营地并纳入研学线路，增加研学营地课程，丰富研学旅游内容，并联合旅行社进行文博、考古等研学旅行项目的开发，提高文物资源利用率。

### **（三）利用基础设施配套规划**

依托平陆县道路交通规划，打造晋南交通枢纽，实现三门峡-平陆交通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两条铁路、一条高速公路、两条干线公路、三横三十纵县乡道路、八条民生旅游路的设想，由交通及市政部门牵头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规划，建设完善的公共交通，开通重点文物之间的连接线路，实现重点文物的公交或客运班车全覆盖，加快建设县城观光巴士，在平陆县城、各乡镇中心等游客集散地开通直达重点文物的旅游专线公交，从平陆县城到各乡村重点文物开通专门的旅游客运班车。

结合当地交通部门规划建设，完善平陆火车站、G209、G522、S75运三高速的平陆出入口及服务区、县城主干道至各重点文物之间、各重点文物之间的引导标识系统和重要交通点的游客咨询点建设。建设一批游客厕所，优先建设游客集散中心、研学旅行营地等重要服务节点的游客厕所，建立游客厕所信息平台，广泛推广厕所数字地图、厕所APP等服务创新手段。对涉及文物的乡镇至少保证1个小型垃圾站，2个中、大型垃圾站。

依托文化旅游部门推进文物智慧旅游，充分利用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将文物旅游纳入平陆县文化旅游线上客户服务端、旅游大数据中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重点文物景区实现免费无线、通信信号、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实现线上预订、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等服务，开发游客行前、行中、行后各类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建设游客评价及分享机制。

## 第四十七条 乡村文物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规划

结合国家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农村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文化传承，用好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抓手作用，将乡村文物资源与农业产业、旅游产业进行深度结合，构建文化研学、休闲旅游、康体疗养、乡村振兴为一体的文物利用格局，发挥乡村文物在拓展农业增收渠道、增加农业产业链、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利用乡村文物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和谐农村，打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双赢的局面。

充分挖掘乡村文物资源的深厚文化内涵，建立乡村文化旅游展示体验平台，依托淘宝、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平台促进乡村文化旅游产品的在线宣传，创新“互联网＋”形成“合作社＋农户”、“旅行社＋农户”的多种新业态模式，开展乡村观光产品、乡村休闲度假产品、乡村特色美食产品、乡村民俗农事体验产品、乡村自驾露营产品、乡村健康养生产品等新业态发展。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乡村古建筑活化利用可以分为原功能延续、村社服务、社会教育、文化展示等，制定展示层次、展示路线、展示节点，结合古建筑的不同特色，将原貌展示、场馆展示、标识展示、民俗体验等展示模式相结合。

对低级别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乡村古建筑，在保障文物安全、保持外观风貌、不得随意改建或扩建等前提下可赋予新的使用功能，倡导选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研学旅行、收藏展示、宗教活动、传统商业、农家书屋、民俗展示、艺术创作体验、特色民宿、传统工艺作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农事体验、民间艺术展演、休闲度假、公益组织活动基地、摄影影视18类活化利用的业态形式。

依托交通及市政部门，加快乡村文化旅游道路建设，改善乡村道路交通条件，完善村内道路、给水、电力、排污、垃圾处理、通讯、网络、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旅游、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乡村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应纳入全县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对参与文物利用的人员开展法律和技能培训，在增加就业岗位的同时，发动原住民采用最原始、最基本的口述传播方式原汁原味地讲述文物的历史沿革、村落的形成及演变等。

## 第四十八条 游客管理及容量控制规划

### **（一）游客管理要求**

对涉及文物的景区完善游客管理制度，提出游客参观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规范要求，制定游客参观行为的奖惩措施，建立游客黑名单。

游客参观活动不得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破坏，游客行为不得对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干扰。

文物管理机构及运营机构应在文物游览区内设置游客注意事项的提醒标识，并在游览区内举办文物保护宣传公开课、文物安全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普及游客的文物保护知识。

### **（二）游客容量控制要求**

根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逐步对展示开放文物进行游客容量专业测算，设定游客流量预警阀值，出具游客容量测算报告。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卡口法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游客数量，与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环境容量等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综合考虑观赏心理标准、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从而确定科学、合理的最大日游客容量与最大年游客容量，并根据监测数据对游客容量不断进行调整，直至能够满足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双重要求。

游客承载量文物管理机构或运营单位应建立平陆县游客流量大数据统计应用分析平台，实时监测平陆县各不可移动文物内的游客流量、构成和分布，并制定旅游高峰期游客流量疏导应急预案，及时将游客实时监测数据与游客容量测算结果进行比较，一旦游客数量超过设定游客流量预警阀值，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游客容量的动态调节与控制，采取限制游客数量、景区分流引流等有效控制措施将游客数量严格控制在最大容量以内。

## 第四十九条 文物宣传教育计划

### **（一）文物宣传计划**

依托不可移动文物为载体，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为媒介，围绕优质文物资源制作宣传片，开辟电视专栏演播有关文物保护的文艺节目，在文物保护标识牌或文物保护标志碑上设置介绍文物基本信息的二维码，利用乡村逢集、逢会日设立文物宣传点，通过农村党员群众代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及保护理念的宣传教育。加大对文物使用人或所有权人关于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转变文物所有人及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认识，明确文物保护修缮的责任划分，多措并举提高文物保护的觉悟。

建立平陆县文物保护网、“平陆文博”微信公众服务号、微博等网上客户端口，积极利用大数据、云技术、自媒体、互联网等手段及网络社交平台以青少年人群最感兴趣的交互体验方式实现互动式数字体验展示，将线上宣传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将文物信息以生动有趣的互动形式植入推送到大众日常的线上浏览中，为大众及时发布展览、活动信息以及相关展览所涉及普及知识，开展文物参观预约，并自助查询文物保护档案、数字化信息、交通路线、开放状况及时间等。通过对重要文物实时状况的照片、参观感想心得等信息保持实时线上、线下的互动文化体验。

开展“听广播、看电视、去投票、来比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依托媒体及网络平台的支持，通过对本地文物资源的介绍，倡导民众认识平陆文物。

### **（二）党政军干部教育计划**

发挥文物对党政军干部教育服务功能，以革命旧址、廉政历史文物为载体开展党政军干部教育，建立文物与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以廉政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与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为载体开展廉政教育、革命精神等传承弘扬与宣教活动，鼓励党校等组织学员到廉政历史文物、革命旧址及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育。利用重大纪念日和大型节庆活动做好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三）青少年教育计划**

依托平陆县博物馆，联合教育部门建立馆校合作长效机制，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丰富博物馆教育课程体系，支持大中小学利用博物馆开展研学实践和科普活动等。

开展文物进校园活动，在平陆县选择县城及各乡镇、农村的中小学校为试点，以平陆县中小学校为主体建设“文化遗产课堂”，将本地的考古、古建筑、文物保护理念、红色革命故事等纳入历史学科教育，并在校园内通过开展“小小志愿者”、“我替文物把话说”、“文物之星”等一系列活动，激发学生兴趣，培养文化认同感与历史使命感。

利用已经形成的平陆县文物研学旅游营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带领中小学生参观、学习，在历史文化、红色革命的氛围中真切感受本地域的文化传承及抗战精神，激发青少年的文物保护意识及爱国情怀，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精神。

# 第八章 文物研究规划

## 第五十条 文物研究规划

依托平陆县文物保护中心，加强与省内外不同学科的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文物研究工作，邀请涉及文化、历史、古建、民族、宗教、旅游等行业的国内外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研究班子，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

依据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要求实施中华文明标识工程，在规划近期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夏文化研究、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等重大课题，聚焦人类起源、中华文明形成与发展等关键问题，对赵家滑遗址、前庄遗址等黄河流域重点古遗址开展深入研究，实证平陆县在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重大作用和历史贡献。

组织文物专家、学者设立系列研究课题，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山西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任务等，有序对平陆县文物价值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先进文化精神内核、革命精神、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等开展深入研究，举办历史文化研讨会、革命精神研讨会等，推动平陆县重要文物研究纳入省级及国家文物研究的中长期计划，加强文物保护多学科协同，加大对跨学科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文物资源保护展示传承学术前沿问题，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真实环境、场地和对象，拓宽文物活化利用、价值展示策略、利用方式和开发渠道等，加强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定期出版论文、书籍等研究成果，做好文物价值阐释和成果普及。

依托山西省文物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以文博行业专题数据库、文博行业文献数据库、文博行业科研成果数据库、文博行业保护标准数据库、文博行业公开课视频数据库、文博行业专家数据库、文博行业线上培训等为主要资源构成的平陆县文物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 第九章 规划分期及实施内容

## 第五十一条 分期依据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文物工作的方针、程序和原则。

现状评估结论、各项实施内容紧迫程度、文物工作实际需求。

地方政府财政的可行性。

## 第五十二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共计14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其中：

规划近期：2022年-2025年（4年）。

规划中期：2026年-2030年（5年）。

规划远期：2031年-2035年（5年）。

## 第五十三条 规划分期实施内容

文物管理部门应按照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本规划的分期及实施内容为指导，分别制定该周期内的文物事业规划。

### **（一）规划近期（2022年-2025年）实施内容**

1.规划近期文物保护项目

遴选价值较高、已经完成修缮工程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类文物实施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张关帝庙）、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村行祠庙、靖家祠堂、上焦关帝庙、西南吴关帝庙、西延老龙庙、车村关帝庙、张家庄张家祠堂）开展修缮工程；对其他残损严重、暂无资金修缮的文物建筑开展抢险加固工程。

对价值较高的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粮宿商城遗址3处古遗址进行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黄河栈道遗址、老鸦石禹王庙遗址、龙潭沟化石出土点、南沟遗址、南沟渡遗址、西河头遗址、沙坪遗址、曹家河遗址、仓里遗址9处古遗址开展考古工作；对竹林寺遗址、寿圣寺遗址、集津仓遗址、庙下后土庙遗址、白衣圣母庙遗址5处古遗址进行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对赵氏节孝碑、王氏节孝碑2处碑楼进行修缮工程；对金舌和尚铭记碑进行迁移保护。

对河东平陆分县旧址、燕家老宅2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进行修缮工程；对张守德烈士墓设置围护栅栏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对古遗址、古墓葬逐步开展垃圾清运、道路整治、城镇开发建设控制、禁止取土、控制耕作深度、生物侵害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依托“考古中国”、东亚人类起源与演化等重点项目，对重要古遗址、古墓葬重点区域开展重点调查、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巩固地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成果，注重出土文物保护及相关考古资料研究。优先抢救保护纺织品、漆木器、书画、古籍等材质脆弱、易损的馆藏珍贵濒危文物，重点推进青铜、石质等馆藏珍贵文物的保护修复。优先选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有条件、迫切需要予以环境整治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环境整治工程。

2.规划近期文物管理项目

每年召开2次以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工作会，专题学习研究文物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文物工作联席会议。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尽快正式公布黄河栈道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虞坂古盐道、虞国古城遗址、下阳城遗址的文物保护规划。上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尽快公布北横涧虞国墓地、冯家老宅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每五年至少核定并公布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把新发现的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革命文物名录。

结合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一批文物专业人才，为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文物管理人员。对文物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为南堡沟遗址、西郑关帝庙、中条山一五八一七高地战役烈士墓、西吴杜马阻击战烈士墓至少配备1名兼职文物管理员，每年至少对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开展1次集中式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知识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

为4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碑。

优先对重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土遗址、彩塑壁画、重要考古遗迹以及馆藏珍贵文物、古籍善本、重点出土文物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启动平陆县文物大数据库及数据平台建设。

在平陆县政务大厅专设文物行政审批窗口，实施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先行。

优先实施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平陆朱总司令路居、冯家老宅、西张流庆寺、前南吴真武庙、中张关帝庙消防隐患较大的古建筑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专项工程，并安装智慧用电安全系统，对存在消防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配备消防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对已经配备安防设施的不可以移动文物定期更新、检修。建设覆盖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监管系统，优先对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专项工程，对下阳城遗址、虞国古城遗址、枣园村古墓群等古遗址、古墓葬配套建设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系统，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范的“雪亮工程”系统。

对已配备防雷装置的文物更新、检修防雷设施，尽快为寺头关帝庙、下坪关帝庙、冯家老宅3处古建筑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防雷专项工程。

将文物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和专项内容纳入当地自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实施防灾减灾工程。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实施平陆县“文明守望工程”，每年组织召开1次以上文物认领认养推介会，每年完成2处以上文物认领认养。

3.规划近期文物利用项目

完成平陆县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在平陆县博物馆每年策划推出一批文物精品展览。联合教育部门建立馆校合作机制，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党校学员到文物、博物馆开展现场教育。选择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发文物研学旅游线路和产品。对具备开放展示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策划设计专题性展览展示。联合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党校等部门将革命文物建设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游客数量较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全面开展游客容量测算。

4.规划近期文物研究项目

依托平陆县文物保护中心联合组建文物研究队伍。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夏文化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对赵家滑遗址、前庄遗址等黄河流域重点古遗址开展深入研究。

### **（二）规划中期（2026年-2030年）实施内容**

1.规划中期文物保护项目

全力推进“文明守望”工程文物认领认养机制等多方筹措资金，对已经完成修缮工程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实施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湖村席家祠堂、湖村关帝庙、金帝庙、东侯后土祠、下涧龙王庙戏台、范滩观音堂、后马泉沟龙王庙）、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关家后祠堂、西南村观音堂、北马村赵家祠堂）开展修缮工程。

对粮宿商城遗址、茅津堡址、后滩文昌阁遗址、前滩文昌阁遗址、寨后城址、赵家坡观音堂遗址、后滩烽堠、元里盖天庵遗址8处古遗址进行保养维护及预防性保护。

对曹家望楼、张籁老宅、精忠府、中条地委旧址（龙潭沟抗战领导机关旧址）、郭耕义老宅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进行修缮工程。

逐步对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采取垃圾清运、道路整治、城镇开发建设控制、禁止取土、控制耕作深度、生物侵害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等保护措施。持续深化重要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重点调查、考古勘探或发掘工作。逐步对部分损腐、需要修复的等级相对较高的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工作。优先选择周边环境保存差、环境压力大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环境整治措施。联合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并公布实施。

2.规划中期文物管理项目

每年召开2次以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工作会，专题学习研究文物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多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行政执法体系。

选择有条件、有编制需求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每五年至少核定并公布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把新发现的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申报革命文物名录。

对文物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对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开展1次集中式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知识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并定期对文物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为102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设立保护标识。对文物信息陈旧、不符的文物保护标志碑更新、完善。

遴选价值较高的、保存有珍贵彩塑、壁画等附属文物的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开展数字化保护工程。

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文物考古工作管理，推动智慧化文物行政审批，继续简化文物行政许可项目审批。

将平陆县消防救援大队设立为一级消防站，在各乡镇设立二级消防站，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安装智慧用电安全系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为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古建筑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的文物配备基本的安防设施，并纳入“雪亮工程”系统。

进一步对高度较高、存在较大雷击隐患的高层建（构）筑文物开展防雷专项工程。为前南吴真武庙、广德吕祖阁、疙瘩观音堂、南庄风水塔、杜马烈士陵园、曹家望楼、寨后村望楼、长兴戏台8处或建筑高度较高或地处海拔较高等存在较大雷击隐患的古建筑类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配备基础防雷设施.

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提升防灾减灾科技装备。定期发布一批文物认领认养名单，试点探索通过公益基金推进实施文物保护工作。

3.规划中期文物利用项目

对平陆县博物馆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开展数字化博物馆升级改造，培育发展一批文物主题的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推出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建设平陆县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网上文物展示工程。新增其余文物主题的研学营地，并配备游客服务设施。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干部教育体系，遴选优秀馆藏文物或不可移动文物积极参与媒体宣传节目。丰富博物馆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大学生红色场馆志愿服务和研学实践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到革命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打造网上爱国主义教育空间。

4.规划中期文物研究项目

设立系列研究课题，举办历史文化研讨会、革命精神研讨会等，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真实环境、场地和对象。

### **（三）规划远期（2031年-2035年）实施内容**

1.规划远期文物保护项目

对已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保养维护工程及预防性保护，对现状保存一般的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郑关帝庙、广德吕祖阁、后村华佗庙、车村荆家祠堂影壁、磨沟关帝庙、东延后土庙、东延杨家祠堂、南庄风水塔、蒋家老宅）、1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张苓花老宅）开展修缮工程。

逐步完善对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采取垃圾清运、道路整治、城镇开发建设控制、禁止取土、控制耕作深度、生物侵害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等保护措施。选择一批价值较高的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开展考古重点调查、局部勘探或发掘工作。优先选择部分损腐、需要修复的未定级可移动文物中材质脆弱、残损严重的文物进行修复。优先选择周边环境保存差、环境压力大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环境整治措施。

2.规划远期文物管理项目

每年召开2次以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工作会，专题学习研究文物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多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行政执法体系。

选择部分市、县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规划大纲，并制定文物集中连片分布区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计划。

在各乡镇设立文物管理站，在各村设立由村长负责的文物工作点。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开展现场培训班和网上专题班，邀请文物专家举办文物知识大讲堂，与地方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

积极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由平陆县人民政府公布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将数字化采集工程下沉至具有重要价值、保存有珍贵彩塑、壁画等附属文物的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中的一般文物。

持续开展文物行政审批改革，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查，建立平陆县文物事业黑名单体系。逐步对其余存在消防隐患的建筑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专项工程，逐步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安装智慧用电安全系统工程。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安防专项工程，为其余古墓葬、古建筑配备安防监控设施，对已经配备安防设施的文物建筑定期更新、检修，持续健全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对其余存在雷击隐患的文物开展防雷专项工程。成立文物防灾减灾抢险应急组织。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奖励办法，出台一批奖励措施。定期公布文物认领认养名单，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建立文物志愿者队伍。

3.规划远期文物利用项目

对平陆县博物馆进行全面改陈布展，持续开展智慧化博物馆升级改造。完善研学主营地、副营地建设，规划建设文化研学旅行路线。深度定制一批能够代表平陆县文化特色的创意产品，进行文物相关的影视作品、游戏、动漫等文化产品的创作。与文化旅游部门合作共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景区展示及服务设施数字化、智慧化提升，完善涉及文物景区的游客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平陆县游客流量大数据统计应用分析平台，对已开放利用的文物设立游客监测设施。建立平陆县文物保护的网上客户端口，制作优质文物资源宣传片，设立文物保护电视专栏，开展文物进校园活动。开展“听广播、看电视、去投票、来比赛”等活动。推动将革命精神及本地文化遗产传承弘扬、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建设青少年文化遗产教学、实践、交流平台。

4.规划远期文物研究项目

联合省内外不同学科的高校、研究机构及社会团体开展文物研究工作并定期出版成果。制定并实施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报告提交制度。依托山西省文物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平陆县文物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定期出版论文、书籍等研究成果。

# 第十章 附则

## 第五十四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用于解释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 第五十五条 规划调整与修编

本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长期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文物工作的实际变化及需求修编。

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与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由原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批准后重新公布。

## 第五十六条 规划公布、实施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审批单位负责解释。